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关于一九七二会计年度概算
第二至三十一次报告

大会

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 A (A/8408/Add.1-30)

联合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关于一九七二会计年度概算
第二至三十一次报告

大 会

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 A (A/8408/Add.1-30)



联 合 国
一九七二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次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页 次</u>
A/8408/Add.1	<u>第二次报告书</u> 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第五十届会及第五十一 届会各项决定所引起的订正 概算.....	1
A/8408/Add.2	<u>第三次报告书</u> 国际法院法官 薪津及养卹金办法.....	12
A/8408/Add.3	<u>第四次报告书</u> 行政和预算问 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酬金.....	18
A/8408/Add.4	<u>第五次报告书</u> 联合国新闻政 策及工作的检查与重新评估	21
A/8408/Add.5	<u>第六次报告书</u> 第六委员会在 文件 A/8506 内提出的决议草 案所牵涉的行政及经费问题	27
A/8408/Add.6	<u>第七次报告书</u> 联合国薪给制 度特设审核委员会.....	29
A/8408/Add.7	<u>第八次报告书</u> 主要会议室席 位的扩充.....	34
A/8408/Add.8	<u>第九次报告书</u> 曼谷及亚的斯 亚贝巴的联合国房舍.....	38
A/8408/Add.9	<u>第十次报告书</u> 秘书长薪给及 退休津贴.....	40
A/8408/Add.10	<u>第十一次报告书</u> 日内瓦万国宫 主要养护和改良方案及万国 宫的扩建.....	46

A/8408/Add.11	<u>第十二次报告书</u> 。智利圣地亚哥联合国大厦	56
A/8408/Add.12	<u>第十三次报告书</u>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文件 A/8504/Add.1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式 C、式 G 和式 H 所牵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66
A/8408/Add.13	<u>第十四次报告书</u> 。改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以响应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	69
A/8408/Add.14	<u>第十五次报告书</u> 。行政管理处办理秘书处人力利用调查所得的进展	73
A/8408/Add.15	<u>第十六次报告书</u> 。第六委员会在文件 A/8568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牵涉的行政及经费问题	77
A/8408/Add.16	<u>第十七次报告书</u> 。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的电子资料处理	78
A/8408/Add.17	<u>第十八次报告书</u> 。文件 A/L.645 内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经费问题	88
A/8408/Add.18	<u>第十九次报告书</u> 。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8430/Add.1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牵涉的行政及经费问题	89
A/8408/Add.19	<u>第二十次报告书</u> 。第二委员会在文件 A/8578 内提出的决议	

	草案式所牵涉的行政及经费问题.....	93
A/8408/Add.20	<u>第二十一</u> 次报告书。大会决议二四八〇B(XXIII)的实施...	96
A/8408/Add.21	<u>第二十二</u> 次报告书。职员训练...	99
A/8408/Add.22	<u>第二十三</u> 次报告书。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8562内提出的决议草案壹所牵涉的行政及经费问题.....	107
A/8408/Add.23	<u>第二十四</u> 次报告书。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8558内提出的决议草案壹所牵涉的行政及经费问题.....	111
A/8408/Add.24	<u>第二十五</u> 次报告书。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14
A/8408/Add.25	<u>第二十六</u> 次报告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届会及第五十一届会各项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依据人权委员会决议二(XXIII)所设立的专设专家工作小组.....	116
A/8408/Add.26	<u>第二十七</u> 次报告书。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8577内提出的决议草案式所牵涉的行政及经费问题.....	118
A/8408/Add.27	<u>第二十八</u> 次报告书。秘书长根据行政管理处人力利用调查	

	结果采取若干决定以后所引 起的订正概算·····	122
A/8408/Add.28	<u>第二十九次报告书</u> 。总部的警 卫人员需要·····	130
A/8408/Add.29	<u>第三十次报告书</u> 。支出及收入 各款的订正概算·····	131
A/8408/Add.30	<u>第三十一次报告书</u> 。关于联合国 条约彙编的问题·····	136

说明

本补编内提到的文件,若只用编号识别,请参看大会正式
纪录第二十六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七十六。

简 称

非经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亚经会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欧经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经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电子计算中心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文教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届
会及第五十一届会各项决定
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四日]

一. 秘书长估计(参看 A/C.5/1366 及 Add.1), 为实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届会及第五十一届会所作的决定起见, 一九七二年度还须在他关于该年度的初步概算(A/8406及 Corr.1和3)所请之数以外增拨经费总计六五二,六四〇美元。另一方面他估计,如果大会通过他所要求增加的职员人数以实施这些决定,则一九七二年度的职员薪给税收收入将较原估计数高出二九,七〇〇美元,因此,以净额计,实施经社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将需要增拨款项六二二,九四〇美元。

二. 秘书长请大会注意,以上数字并不完全。第一,其中没有计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区域及分区咨询服务的决议一六〇一(LI)内所载的提议,这些提议预定将由大会第二委员会审议。如果大会核可这些提议,秘书长认为须要增加一九七二年度拨款一,八二五,〇〇〇美元。第二,秘书长在目前还不能提出实施经社理事会已经知悉的人权委员会决议七(XXVII)^①所需经费的概算,因为人权委员会专设

* 编入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文件 A/8408/Add.1/Corr.1。

专家工作小组实施该决议的计划尚未完成。第三,概算只涉及一九七二年,秘书长将于编制一九七三年度的初步概算时计及一九七三年的各项需要。

三. 依照联合国的现行方案编制及预算制度,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不能一次审核秘书长关于下一年度预算提案的全部,而必须于初步概算提出后,逐一审核立法机构所作决定所引起的各项支出。但是咨询委员会并不因此就可以不去彻底研究这些增加的项目,像对初步概算本身一样仔细,这样是要保证本组织绝不支用多于绝对必要的数额,去执行主管机关所请办的工作,尤其是在本组织财政非常困难的时候。

对概算的详细意见

四. 咨询委员会在下列各段中对秘书长为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届会及第五十一届会每一件决议或其他决定所拟的概算,提出它的意见。报告书后附有列举咨询委员会建议的简表。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九八(L): 理事会在此决议中备悉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报告书^②,因此也备悉该委员会决议十四(XXVII),其中决定设立工作小组,审核联合国处理违反人权问题各机关的议事规则范本。秘书

① 这个决议继续人权委员会专设专家工作小组处理南部非洲情势的任务规定。决议全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届会,补编第四号,第十九章。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届会,补编第四号。

长估计,为这一工作小组会议的文件费用一九七二年需要增加拨款七,五〇〇美元。咨询委员会不相信当工作小组开会的时候(一九七二年二月及三月间),总部会没有职员去提供文件工作,此外,咨委会基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经验,深信秘书长可以坚持严密地控制而大为减低文件的数量和费用。因此,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应该可以将实施这一决议所引起的增加费用转入总帐内。

六.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九八(L),咨询委员会提请注意该会主席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第五委员会所提出的一项意见,就是当理事会或任何其他机关仅只“备悉”一件报告书的时候,审核概算的机关完全不知道理事会对报告书内的提议或所涉经费问题的态度^③。咨询委员会认为,有关机关应该肯定说明它是否核可涉及支出的任何提议。

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八四(L):照这个决议的规定,秘书长要求拨款三二,五〇〇美元如下:一五,〇〇〇美元为第三款与第十一款下请外人翻译及印刷俄文本“国际刑事政策评论”;一二,〇〇〇美元为第三款下参加研究如何加强实施囚犯处遇最低准则及其他事项的会议^④的专家旅费与生活费;五,五〇〇美元为第一款下增加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自十名加至十五名所引起的额外旅费与生活费^⑤。

③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五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七十三,文件A/C.5/1310 第二十六段。

④ A/CONF.6/1, 附件一, A 节(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6.IV.4)。

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一决议内决定将该机关改名为防止及管制犯罪委员会。

八. 諮詢委員會相信,在大会对联合检查组关于经常出版物的报告书(A/8362)加以审议之前—— 报告书中提到“国际刑事政策评论”——,应该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愿筹划俄文本的预算支出。但是諮委会认为,秘书长应该可以將部分的外人繙译費用(他估计为一,〇〇〇美元)在諮詢委员会为第三款第三项所建議的費用内支付(参看A/8408及Corr.1和2,第一一九段至第一二六段)并且所估计的印刷費四,〇〇〇美元可以转入一九七二年預算第十一款的可利用印刷費总数内。至于所建議的其他各項費用,諮詢委员会相信,讨论罪犯处遇最低准则的专家会议的实际費用,很可能少于秘书长所估计的一二,〇〇〇美元。

九. 由于以上原因,諮詢委员会建議,秘书长就决议一五八四(L)所請的經費,应削減一二,〇〇〇美元,至二〇,五〇〇美元,削減部分为第三款第三项(八,〇〇〇美元)及第十一款(四,〇〇〇美元)。

一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七三(L):秘书长要求在三款下拨款三九,〇〇〇美元,为数名諮议的公費、旅費及生活費,这些諮议將协助设计方法,评估“人才外流”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諮詢委员会怀疑投入这样多的外界人才是否完全值得,尤其因为联合国秘书处相关部门已有专长,諮委会建議將秘书长的請求削減三分之一,至二六,〇〇〇美元。

一一. 理事会第一七四一次会议就统计委员会报告书所作的决定。理事会在这項决定中认可统计委员会报告书所列工作方案。^⑥ 秘书长估计为编制理事会所要求的国际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届会,補编第二号。

统计指南,须于一九七二年度追加经费二六,三五〇美元,包括
翻译费(第三款第三项)一五,六五〇美元及印刷费(第十
款)一〇,七〇〇美元。咨询委员会察悉统计委员会预计与
各专门机构合作编制这项指南,而且后者亦居指南的主要使
用者之列。因此,委员会认为所有有关组织都应协助这一指
南的翻译工作。根据这种考虑,一九七二年度联合国预算内
所需经费可自二六,三五〇美元核减为一〇,七〇〇美元。此外,
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考虑是否可用较印刷更为简单及便
宜的方法复制该指南。

一、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七七(L)。该决
议请秘书长召集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对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
一公约^⑦所提各修正案。秘书长估计第二款下所需额外支
出为八九,三〇〇美元,其中大部将用于临时会议职员(五十七
名任期三週,另五十五名任期二週)。咨询委员会察悉日内
瓦联合国办事处对会议服务可能作的贡献相当小,于全部二
九八人工週中仅达一〇七人工週。根据日内瓦传译事务司
及会议语文及文件司可用的职员(专门人员员额一六五名
及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二六五名)同时根据预订举行会议的
时间即一九七二年三月中日内瓦的会议时间表,委员会相信
这项贡献可以增加。此外,委员会认为秘书长估计所需职员
总数尚有撙节余地,尤以非专门支助人员为然。最后,根据过
去经验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实际数目可能较概算所根据
的次数为少。由于上述诸原因,并且假定秘书长将严格控制
文件长短,一般支出及有关费用,委员会建议将概数减至二五,
〇〇〇美元而成六四,三〇〇美元。

⑦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2.XI.1.

一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六八(L)。秘书长请拨款三九,〇〇〇美元,编制所拟国际货物联运公约对于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的研究报告书。在此数中,三〇,〇〇〇美元将列入第三款第三项,包括协助研究工作的谘议的报酬、旅费及生活津贴,以及报告书的缮译费,列入第五款的其余九,〇〇〇美元,备供秘书处职员の旅费及生活津贴,那些职员将举行会议,检讨是项研究报告书,并作成定本。

一四. 谘询委员会察悉上述决议对于一九七二年度预算所涉的经费最初估计为六一,三〇〇美元,但经证明在一九七一年内办理其中若干工作,并以该年度可动用的经费勾支是项费用,可以大量减低是项款额。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如能设法同样勾支一九七二年度的其余费用,同时充分利用秘书处内的专门技能,应该能将第三款内所列费用减少约百分之五十。因此委员会建议将三九,〇〇〇美元的概数减少一五,〇〇〇美元,全部在第三款第三项内核减。

一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六二五(LI)。秘书长鉴于发展设计委员会扩大,请于预算第一款内指拨经费一〇,七〇〇美元,同时请于第三款第三项内指拨经费一八,〇〇〇美元,为研究关于估评发展方面进展情形专题的谘议服务费用。谘询委员会相信根据秘书长所能使用的全部谘议资源,其所请额外经费为数过多,建议将此项款额减少二,〇〇〇美元。

一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六二一B(LI)。秘书长鉴于理事会决定续设应用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问题谘询委员会,因此请于第一款第三项内指拨经费八七,〇〇〇美元,为各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の旅费,并于第五款内增拨经费二〇,〇〇〇美元,为职员出席各该会议の旅费。此外,他

估计第三款第二项拨款三,〇〇〇美元,为科学与技术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印刷文件三十页的费用。

一七. 咨询委员会察悉上述第一款及第五款两概数係以秘书长报告书所载相当繁多的会议方案为根据。揆诸经验,实际的方案可能较此畧少,因此委员会建议第一款经费自八七,〇〇〇美元减至八二,〇〇〇美元,第五款经费自二〇,〇〇〇美元减至一八,〇〇〇美元。关于这点,或亦可考虑简化委员会会议时间表的问题。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该在第三款第二项可供使用的经费总额内设法勾支上文第十六段所述的额外文件费用三,〇〇〇美元。

一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六一二(LI)。秘书长请于一九七二年度增拨经费一四二,〇〇〇美元,包括列在第三款第一项(常设员额)内的八五,〇〇〇美元,俾可开始设置上述决议所规定的小规模常设办公室作为联合国体系内关于赈灾问题的中心点。该办公室将于一九七二年度设置职员四名(D-2一名, P-4一名, 一般事务人员两名),秘书长又拟于一九七三年度增设两名(P-5一名, 一般事务人员一名)。咨询委员会从来不赞成办公室蕃衍或秘书处分裂,但是它确认关于此事,新办公室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特别核准的。在这种情形之下,咨询委员会的主要关切是该办公室应照理事会的原意,保持为一个小规模办公室,咨询委员会如果没有确实证明办公室的职责已经超越理事会所想像的水平,当然不会赞成该办公室扩大到超越秘书长所建议的规模。

一九. 关于费用概数,咨询委员会获悉拟于一九七二年任用的所有四个员额均将于一月一日任职。揆诸经验,这个假定可能过于乐观,在那种情形下,第三款及第四款所需的经

费会较所估计者为少,第五款(职员旅费)所需的经费可能亦复如此。咨询委员会也相信该办公室在第一年内也许不能像秘书长所想像的大量利用谘议(一〇,〇〇〇美元)。此外,它如能借重联合国体系内各秘书处现有的专门技能,则其需要谘议的程度亦将减少。关于这点,咨询委员会察悉依据决议的规定,该办公室将与那些秘书处发生密切关系。因此委员会建议一四二,〇〇〇的概数可以减少三〇,〇〇〇美元,成为一一二,〇〇〇美元,减少之数分别从第三款(二二,〇〇〇美元),第四款(五,〇〇〇美元)及第五款(三,〇〇〇美元)核减。

二〇. 请大会注意一项事实,即此项概数係以纽约的费用为根据,如果决定将该办公室设在日内瓦,则职员费用及办公室面积租金或可有节余。

二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六〇二(LI)为刊印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会)二十五週年纪念彙报起见,秘书长拟请增拨第十一款经费一四七九〇美元。咨询委员会自秘书长报告书获悉欧经会在其决议四(XXVI)^⑧中并未明确核可刊印该委员会秘书处所建议的彙报^⑨。再则,委员会对于究竟有无正当理由开支此种计划的费用表示疑问。因此,它建议不增拨款项,但如在上述考虑之下仍刊印彙报,则费用应在第十一款内开支。

二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六〇六(LI)理事会在该项决议内^⑩志悉亚洲远东经济委员会常年报告书,并核

⑧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补编第三号,第三部分,第一节。

⑨ 关于此点,参看本报告书的第六段。

可其工作方案及优先次序。因此之故，秘书长估计设置亚经会文教组织合办的科学与技术股须增添经费三三,〇〇〇美元。经予查询，谘询委员会获悉该股已在文教组织人员主持之下进行业务，由亚经会供应的职员即为其对合办事业所作贡献。谘询委员会同意此项概数。

二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六〇七(LI)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此项决议中获悉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常年报告书^⑩并核可该报告书第五编所载工作方案及优先次序，为实施此项决议起见，秘书长请求增拨经费共计七三,〇〇〇美元，其中：三一,〇〇〇美元备充第三、四、五款下拟设拉经会科学与技术股新职员两人的薪俸、一般人事费及旅费，一二,〇〇〇美元备充第三款下拉丁美洲设计专家会议引起的旅费及生活费用，三〇,〇〇〇美元备充第三款下聘用谘议协助拉经会秘书处订定发展评估的方法及标准及从事区域评估所需要的费用。

二四. 关于第一项秘书长的概数係假定新设单位的职员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用。但是根据经验可能会有延宕。委员会建议，就请拨的第三款第一项常设员额经费二五,〇〇〇美元减少六,〇〇〇美元，相当于延缓征聘核减数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第四款下随之引起的核减数为一,〇〇〇美元。关于请求核拨的专家及谘议费用，据谘询委员会之了解，拉经会有关决议(决议三〇九(XIV)及三一〇(XIV))措辞概括，委员会认为可以觅致更经济的方法去执行拉经会的指

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一届会，补编第二号及E/5020/Add.1.

⑪ 会上补编第四号及第四号甲。

示,因此建议将专家及谘议概数四二,〇〇〇美元减少一二,〇〇〇美元。因此,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六〇七(LI)的费用概数七三,〇〇〇美元减少一九,〇〇〇美元,减为五四,〇〇〇美元。

二五.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四届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第一七九九次会议作成决定,核准一九七二年度会议日曆其中确定妇女地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不在纽约举行而在日内瓦举行。增加的費用概数为一七,五〇〇美元,其中包括一三,五〇〇美元,备付临时助理人员費用(第三款,第二項),四,〇〇〇美元,备付来自纽约职员旅費(第五款)。谘詢委员会认为,如充分利用日内瓦供应的会议事务人员(参看上文第十二段),第三款概数便可减少三,五〇〇美元。因此,谘詢委员会建议将此项經費定为一四,〇〇〇美元。

建议撮要

二六. 兹将谘詢委员会针对秘书长所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所作建议表列于下。計費用概算核減一六七,四四〇美元,自六五二,六四〇美元減为四八五,二〇〇美元。关于秘书长所提职员薪給稅收入概数,如果谘詢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则此项概数自二九,七〇〇美元減为二五,〇〇〇美元。因此,一九七二年度需要增加的經費淨額共計四六〇,二〇〇美元,秘书长估計的数字为六二二,九四〇美元。

支出概算

<u>款 次</u>	<u>秘书长 所提概数</u>	<u>咨询委员会 建议的核减数</u>	<u>咨询委员会 建议的概数</u>
一. 各国代表各委员会 委员及其他辅助机 关成员旅费及其他费用.....	103,200	5,000	98,200
二. 特别会议	89,300	25,000	64,300
三. 薪给与工资			
第一项. 常设员额	135,000	26,000	109,000
第二项. 会议所需 临时助理人员..	24,000	14,000	10,000
第三项. 其他临时 助理人员.....	<u>177,650</u> 336,650	<u>67,650</u> 107,650	<u>110,000</u> 229,000
四. 一般人事费	30,000	6,000	24,000
五. 职员旅费	46,000	5,000	41,000
八. 永久设备	3,000	-	3,000
九. 房地维持费. 管理费 及租金	12,000	-	12,000
十. 总务费	3,000	-	3,000
十一. 印刷费	<u>29,490</u>	<u>18,790</u>	<u>10,700</u>
共计	<u>652,640</u>	<u>167,440</u>	<u>485,200</u>

收入第一款

职员薪给税收入

收入概数

29,700

4,700

25,000

国际法院法官薪俸及养卹金办法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四日]

一. 秘书长于送致大会的一件报告书(A/C.5/1364)内
提议:

(a) 国际法院法官薪俸净额由每年三〇,〇〇〇美元增为三九,〇〇〇或四〇,〇〇〇美元;

(b) 国际法院院长及副院长(于代理院长时)的职务津贴应比例增加(即院长的职务津贴由每年七,二〇〇美元增为九,四〇〇美元,副院长的职务津贴由每日四十五美元(每年最高额四,五〇〇美元)增为每日六十美元(每年最高额六,〇〇〇美元);⁽¹²⁾

(c) 专案法官支领的公费及生活津贴合计数额,每依照法官薪俸拟议增加数额的比例由每日八十二美元增为一〇七美元;⁽¹³⁾

(d)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发给退休法官及其遗属的一切养卹金,其年值一律增加百分之十七。⁽¹³⁾

⁽¹²⁾ 此提议係随(a)项提议而来,为简化提出方式计,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所提议的两个薪俸数字中的较低一个为基数。

⁽¹³⁾ 例外情形为给付支领养卹金的遗孀的子女补助金最高额每年仍为六〇〇美元。

秘书长提议所有上述变更均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 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兹将对于上述提议的意见及建议详述如下。

法官薪俸

三. 国际法院法官薪俸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以来一直为净额三〇,〇〇〇美元。秘书长的提议是主要根据联合国体系内各主要机构的执行首长及其专门职类职员自该日以来薪俸的变动情形。因此,他察悉国际公务员专门人员不仅由于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不致受到生活费用增涨的影响,而且他们的基薪(以及执行首长的基薪)自从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九日以来已增加两次。一个主要机构执行首长的基薪净额自一九六八年的二八,一〇〇美元增为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的三四,六〇〇美元,而薪俸净额加服务地点调整数自二九,七四〇美元增为三八,七四〇美元。

四. 如秘书长所承认,国际法院法官的薪俸与国际公务员——包括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首长——的薪俸并非完全彼此无关。可是,这种关系是间接的,而且显然不是计算法官薪俸数额时应行根据的唯一标准。大会确定国际法院法官薪俸时原来所根据的原则是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报告书,其中说法官的薪俸应足以保证法官的绝对独立,“并使法官职位可为有资格担任是项职位的最傑出人士所接受。”⁽¹⁴⁾ 此项意见业经大会接受,且咨询委员会认为它仍然有效。法官薪俸係于一九四六年首次确定,⁽¹⁵⁾ 于一九五〇年改订(改为净额二

⁽¹⁴⁾ 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报告书(PC/20),第五章,第三节。

0,000美元⁽¹⁶⁾),及一九六一年改订(改为净额二五,000美元),以恢复购买力至原来的水平,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又加以改订(改为净额三0,000美元,即现金数额)。秘书长于一九六七年提议上述最后一次增加时,曾表示意见,说联合国制度在某种意义上构成一种独特的结构,其中各高级职位之间的相互关系“可能较这些高级职位与联合国制度以外类似职位之间的关系更为重要”。⁽¹⁷⁾由于这个理由他于考虑时乃不仅依据生活费用的增加数和各国司法机关薪俸的变动情形,而且依据各主要机构的执行首长的薪俸净额连同服务地点调整数。

五. 虽然国际法院法官薪津与执行首长薪津的连带关系已为时甚久,可是谘询委员会认为这种连带关系多少有点不自然。第一,前者是自成一格的,在传统上一向是在薪俸及津贴共同制度以外所订定的。⁽¹⁸⁾第二,如果要加以比较,则比较时应计及可享的养卹金权利,就法院法官而言法官养卹金并不是分担性质的,而就执行首长而言通常是分担性质的。最后,委员会认为国际法院法官的责任依其性质根本与一主要机构首长的责任不同:事实上若与各国最高法院法官的责任相比,可能较为接近。根据谘询委员会所获得的情报,国际

⁽¹⁵⁾ 定为净额五,四00 荷幣(福洛林),当时等于二0,三五0美元。

⁽¹⁶⁾ 于一九四九年九月荷幣(福洛林)贬值之后。

⁽¹⁷⁾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二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七十四,文件A/C.5/1113,第十一节。

⁽¹⁸⁾ 如谘询委员会提送大会第十六届会的报告书内指出(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十六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五十四,文件A/4981,第十五节)。

法院法官的现有薪酬尚稍优于各国最高法院法官或相等人员的薪酬。

六. 委员会认为法官过去的薪俸数额与其职务颇为相称,而且系依据上文第四段所称的原则。然而,近年以来,其购买力无疑已为物价不断上涨的趋势所侵蚀,而国际公务员专门人员则因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得获保障。在这种情形下,谘询委员会认为倘计及一九六八年一月以来生活费用的上涨将薪俸净额增加,根本上是公平的。秘书长于其报告书第十六段指出,自从一九六八年一月以来生活费用的平均上涨,如以联合国服务地点调整数加权平均数⁽¹⁹⁾的变更来衡量,预期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可达约百分之十七左右。

七. 鉴于上述考虑,谘询委员会兹建议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薪俸净额自三〇,〇〇〇美元增为三五,〇〇〇美元。⁽²⁰⁾

职务津贴

八. 依照谘询委员会的建议,大会过去惯例是按照薪俸净额的增加数比例增加法院院长及副院长代理院长时的职务津贴。谘询委员会建议此次依相同的程序办理。因此倘大会接受委员会在上文第七段中的建议院长的职务津贴将由每年七,二〇〇美元增为八,四〇〇美元,副院长代理院长时的职务津贴将由每日四十五美元增为每日五十三美元,每年

⁽¹⁹⁾ 由现行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主要服务地点的调整数构成。

⁽²⁰⁾ 法官的薪俸系净额,扣职员薪给税,在理论上,相当于净额三五,〇〇〇美元的毛额是五六,八〇〇美元。

最高额为五,三〇〇美元。

专案法官的公费

九. 谘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依照过去惯例,专案法官支领的公费加生活津贴应等于法院法官薪俸总额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以此为基准,倘大会接受谘询委员会的建议将法官的薪俸总额增为三五,〇〇〇美元,则公费加生活津贴将由每日八十二美元增为九十六美元。委员会同意生活津贴部份应定为二十九美元,故每日公费为六十七美元。

退休法官及其遗属的养卹金

一〇. 上文第一段(d)项所述秘书长的建议係根据一项预计,即自一九六八年一月——法官及其遗属养卹金的上次调整日期——以迄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生活费用的增涨大约将为百分之十七。谘询委员会认为定期调整此种养卹金使与生活费用的变动相称,乃属公平。因此,委员会赞同秘书长的提议。至于秘书长所提视给付支领养卹金的遗孀的子女补助金最高额为例外情形(A/C.5/1364,第十七段),委员会同意鉴于联合国合办职员养卹基金中数项福利亦有同样的最高额,故现时不宜预计此等福利的任何变更。

上述提议所涉经费

一一. 倘大会接受谘询委员会于上文第七至第十段的建议,一九七二年度预算第十九款(国际法院)下将需额外经费如下:

法院法官薪俸	\$ 75,000
职务津贴:	
院长	1,200
副院长 ^{②①}	800
退休法官及其遗属的养卹金	<u>43,350</u>
共 计	<u><u>120,350</u></u>

一二. 专案法官的公费及生活津贴最初并非于第十九款下给付,而系依据大会每年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承付。根据过去二十年来每年平均费用,一九七二年度因上文第九段的建议所需额外款项约为二八,〇〇〇美元。

②① 假定照最多日数给付津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

委员会主席酬金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咨询委员会主席酬金问题的报告书(A/c.5/1365)。

二. 本报告书正确反映咨询委员会前任主席曾于第五委员会第一四〇九次及第一四一七次会议提请注意的一个问题的各方面。自从一九五七年大会确定咨询委员会主席的酬金以来,联合国及其方案均已增长。其组织已愈趋复杂,半自主的单位业经设立,而联合检查组及行政管理处的设立证明在管理行政及预算协调方面的工作业已加强。再者,审查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财政专设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也要求咨询委员会更加密切地参与各专门机构的行政及预算事务。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及其主席的责任已大为增加。咨询委员会主席的酬金问题必须参照这种情况来审查。

三. 咨询委员会审议秘书长报告书时察悉,其全体委员均以个人身份服务,因此必须假定不论其主要收入来源为何(其本国政府所付薪俸,私人财产或养卹金,联合国给付的酬金)他们都以独立客观的精神履行其任务。

四. 因此待决的问题是,如由联合国付给咨询委员会主席一笔与他对委员会工作所负的责任及所用的时间较为相称的酬金,是否适当及合理。另外一项可供抉择的办法就是,

缩小选择的范围限于自己有私人收入的候选人,或是全部薪俸继续由本国政府负担的候选人,纵使他们不能再以任何时间为他们的政府服务。

五. 谘询委员会认为大体说来不宜于将选择范围这样地加以缩小。

六. 秘书长于其报告书第七段提到第五委员会去年对酬金数额所表示的意见。将秘书长的建议(二五,〇〇〇美元)与目前给付联合国秘书处驻纽约的高阶层人员的报酬加以比较(参看附件)就可以看出,给付主席的款项应为酬金性质的原则已经保固了。

七. 如果大会赞同酬金数额应反映谘询委员会工作所要求于其主席相当多的时间并应反映所涉及的责任,那么秘书长关于酬金数额的建议可认为合理,但须了解主席不得为他的政府或其他机关积极工作,而且他在任何时均以第一优先给予谘询委员会的工作,并不得接受可能有损其客观性的其他工作。

八. 谘询委员会假定主席因职责离开其居住地点期间应继续支领生活津贴,但是各委员在其通常任职地点参加会议时所领的按日津贴十美元不能与酬金同时给付。

九. 依据此项假定,倘大会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在第一款下将需额外经费二〇,〇〇〇美元。

附 件

美 元

依秘书长建议给付行政和 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主 席的酬金	25,000
主任 D-2 (扣除职员薪给税 后的薪俸净额, 依受扶养 比率支付给服务地点调整 数第八级, 配偶津贴)	29,080-30,962
助理秘书长 (以 D-2 计)	34,884.50
副秘书长 (以 D-2 计)	37,995

联合国新闻政策及工作
的检查与重新评估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 第五委员会于大会第二十五届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标题是“联合国新闻政策及工作检查与重新评估”的报告书(A/C.5/1320及Corr.1)。该报告书的源起可推溯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一九六三年所作的一项建议,此项源起在其提送大会第二十五届会的第六次报告书⁽²³⁾内有所叙述。第五委员会于去年讨论以后,决定俟第二十六届会再审议此事。

二. 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夏季届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新闻政策及工作的检查与重新评估的报告书订正本(A/C.5/1320/Rev.1); 现在该报告书正由第五委员会审议。咨询委员会于其关于一九七二年度概算的第一次报告书内对该文件表示了若干意见(A/8408及Corr.1和又,第五十一段至第五十四段)。尤其是它拟对检查与重新评估内所载各项建议涉及的经费问题加以审查,并提议就新闻厅希望于其所请额外资源获准后所生出的额外产品作出概算提送大会。委员

⁽²³⁾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五届会,补编第八号甲,文件A/8008/Add.5,第二段及第三段。

会又提议秘书长应就其所提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试验性区域生产局的提议提供更多的情报。

三 秘书长对于这些意见的反应,是现在提出其检查与重新评估订正本的增编一件(A/C.5/1320/Rev.1/Add.1)。咨询委员会审议这两个文件时仍然根据一项看法来从事,这项看法是秘书长所提出的新闻政策问题不在它的职权范围之内,应由大会来审议。⁽²³⁾ 委员会获悉报告书中的提议来自秘书长,并未咨询新闻工作咨询团。⁽²⁴⁾

四 虽然咨询委员会的职务并非决定政策,可是它切望大会采取决定时了解其所涉经费问题。秘书长愿于一九七二年度或一九七三年度实施这些提议,其所涉经费问题载于他的报告书的四个附件(A/C.5/1320/Rev.1/Add.1)内。附件壹是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每年电视广播及摄影事务设备及装置购置与更换方案的估计费用。附件贰将秘书长所提于一九七二年度涉及经费问题的四项提议合并在一起。附件叁载有将一九七二年度开始的工作继续至一九七三年度并倘经大会决定将于一九七三年度发动其他工作所需费用的概算。但应注意附件叁内的数字不包括预计于一九七三年继续购置与更换设备方案所需的三七四,五〇〇美元。最后秘书长于附件肆内提出他认为可能于一九七三年度发动的提议之一所需费用概算的细目,这一项提议是产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的电视节目及新闻报导并将其免费

⁽²³⁾ 同上,第六段。

⁽²⁴⁾ 系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大会决议一四〇五(十四)设置,就新闻政策及方案向秘书长提供意见,以期确保以最低费用收最高效果。

分送发展中国家。

五. 这四个附件所载费用概算可撮要于下:

所涉经费的概算^①

(以美元计)

<u>目次</u>	<u>1972</u>	<u>1973</u>	<u>1974</u>	<u>1975</u>	<u>1976</u>
一. 出版					
(a) 在裁军及发展十年 期间增加出版数量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b) 备供增加印刷费用	-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二. <u>目标: 正义</u>					
出版法文本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三. 电视广播及电影设备 及装置的购置与更换 方案	307,500 ^②	374,500	356,500	254,500	304,500
四. 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 区域产制局	123,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五. 产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 及西班牙文电视节目及 新闻报导并免费分送	-	262,400	262,400	262,400	262,400
六. 视觉辅助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七. 增加三角研究奖金方 案下的奖金名额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八. 新闻处主任定期会议	-	70,000	15,000	15,000	15,000
共计	<u>469,500^③</u>	<u>986,900</u>	<u>913,900</u>	<u>811,900</u>	<u>861,900</u>

六. 以上係秘书长提出的概算。諮詢委员会并未细加研究,以待政策决定。但是委员会认为,就决定是否采纳全部或部份建议而言,其规模可谓十分切合实际。委员会请大会注意,秘书长视拟议的区域生产局(第四目)为试验性质,倘使试验成功秘书长将考虑再多设几处为亚洲,拉丁美洲及中东地区服务。

七. 在其报告书增编(A/c.5/1320/Rev.1/Add.1第五及第六段)中,秘书长说明设备采购方案(上表第三目)的用意,主要在更换陈旧而不合用的设备及装置,并不能增加什么额外的能量,以生产更多的电视特写节目。不过有三一八,〇〇〇美元,约为总采购方案的百分之二十,将用于新设备。而且有一点应该注意,就是方案很注重彩色电视,至于新闻厅应该将多少钱用于彩色电视,而不用于黑白电视,委员会认为事涉政策决定,需要大会的指示。⁽⁴⁵⁾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书并未说明在北美洲之外对于彩色节目的需要。

八. 秘书长今年对于他建议一九七二年设在亚的斯亚

① 大多数情形均系根据一九七二年物价计算,第一、二、五、六、七各目的概数每年均照旧,未加更改,第四目的概数自一九七三年度以后亦系如此。第三目的概数系根据一九七一年物价。第一目(b)下一三,〇〇〇美元旨在支付增加的印刷费用,并非供任何新增工作之用。

② 不包括秘书长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内第七款第六项下业已提供的总部两个广播室现代化费用四〇,〇〇〇美元。

③ 参看諮詢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一年概算的第六次报告中所述意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五届会,补编第八号甲,文件A/8008/Add.5,第六段)。

贝巴的区域生产局有较多的说明。但委员会获悉,对于区域生产局将来服务的国家及该局人员将按时前往工作的国家,秘书长尚未与其政府进行磋商。委员会认为大会如能获悉这些国家的政府对于区域生产局拟议的工作方案及程序包括其与非洲经济委员会新闻人员的工作关系是否切合实际一事有何意见,当可有利于对此建议作一决定。

九. 万国宫的扩建部分将包括一个电视室及五个播音室。秘书长在关于检查及重新评估新闻事务向大会提出的经费概算中,并无这些电视及播音室添置设备的项目。据咨询委员会所悉,秘书长现在无意提出此项要求,除非以后万国宫成为联合国举行会议的主要中心,有必要改善新闻厅现在所有的广播及电视服务。但概算的目的在包括以后四年的需要,对这些电视及播音室添置设备略而不提,是否切合实际,委员会不无疑问。

一〇. 关于检查及重新评估的报告中尚含有其他建议而未列概算。例如,除总部及日内瓦外其他办事处的电视广播及电视设备需要更新(A/C.5/1320/Rev.1,第二六一段,建议九),以及新闻厅与教育联络及非政府组织有关的单位的额外旅费(建议十二)。秘书长又建议扩充外地的参考图书馆(同上,第二〇七段至第二一四段)。在这方面的若干建议涉及数目很可观的支出。所以在大会辩论时这些建议之中如有任何一点得到支持,就应当予先估计其所涉经费而提出于大会,然后再由大会作决定。关于报告中有一项结论,认为联合国也需要有相当的技术设备,以便利利用通讯卫星(同上,第五十七段(七)及二六一段(九)),咨询委员会获悉秘书长现在无意照以前所计划的,设立一个联合国卫星控制中心,而将利用商业设施。

一一. 倘使实施检查及重新估计报告书中所包含的任何一项建议,或大会可能作成的任何其他决定,即须在新闻厅现在预算总额之外额外增加经费,而照秘书长估计,一九七二年的此项总额为一千一百二十万美元,净额略多于九百七十万美元。(参看 A/8406 及 Corr 1 和 3, 第三卷,附件壹,附表柒)。(26)

(26) 所列费用不包括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新闻处,也不包括非经会、亚经会及拉经会的新闻处费用,但若干由总部外派人员的费用则包括在内。

第六委员会在文件 A/8506 内提出的

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及经费问题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审议了文件 A/65/1393, 在该文件内, 秘书长列明第六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二六七次会议于审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届会工作报告书⁽²⁷⁾后所建议决议草案(A/8506, 第四十段)所涉经费问题。

二. 依照决议草案正文第三段授权秘书长依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书第一三一段内所载该委员会的决定, 出版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及文书登记册第二卷。秘书长估计有关费用为二五,九〇〇美元, 包括第三款第三项(其他临时助理人员)翻译费用一八,八〇〇美元及第十一款第三项(研究报告及报告书)排字印刷(与登记册第一卷一致)费用一四,一〇〇美元。

三. 由于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内以上两项经费数字甚大, 咨询委员会相信应可容纳这些较小的额外开支, 不需另列费用。委员会报告书第一三一段请秘书长“在可能范围内尽速”出版第二卷一语更支持了咨询委员会的看法。显

⁽²⁷⁾ 大会正式纪录, 第二十六届会, 补编第十七号。

然这给了秘书长充分宽裕的时间在一九七二年度内以最经济方法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如不可能,下一年度的初步概算可以列入这笔经费。

四.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通过第六委员会所提议的决议草案不需要在一九七二年度增拨经费。

第七次报告书

联合国薪给制度特设

审核委员会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审议了文件 A/C.5/1388, 在这文件内秘书长提出 第二款特别会议的订正概算, 计五二四, 四八五美元, 作为依大会决议二七四三(XXV)设立的联合国薪给制度特设审核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度工作的用途。这个决议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递送其报告书。特设委员会在报告书⁽²⁵⁾内请求把任务时限延长, 并提出为秘书长订正概算所根据的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

二. 秘书长报告书第四段载明特设委员会所提议的会议日程规定在一九七二年八月四日将报告书稿作成最后定本。加上最后编排复印, 报告书最早当在八月中分发, 届时离大会第二十七届会开幕只有几个星期。

三. 咨询委员会担心报告书分发的这样晚将难于符合决议二七四三(XXV)第八段所规定“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评议, 送由秘书长以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主席资格转递大会,” 而仍能及早送到大会议会俟有充分时间可以作有成果的讨论。因为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书会因 审议

⁽²⁵⁾ 会上补编第二十八号。

延迟而损害了其有用程度,谘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特设委员会再研讨其工作方案以便在目前预定日期之前提早完成报告书最后定本。

四. 大会设立特设委员会时,核定委员会工作经费一七五,〇〇〇美元。当时预定特设委员会将在一九七一年内开会十六星期,但为了报告书第三段所述理由,特设委员会实际上开会十二星期(包括在日内瓦四星期),费用约计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二年度的拟议日程共二十三个星期(包括纽约两个六星期的届会,外地两个星期,在日内瓦审定报告书稿九个星期);秘书长估计有关费用为五二四,四八五美元,等于一九七一年拨款的三倍。

五. 谘询委员会了解当特设委员会拟订其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时秘书长无从充分计算出有关的费用。谘询委员会相信如果特设委员会当时晓得秘书长现在所提的费用,也许会自动修改其方案。

六. 谘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并未提起各专门机构对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协助。虽然特设委员会确是由大会决议设立的,它的工作对联合国薪给津贴共同制度的所有机构都有关系。因此谘询委员会深信各专门机构一定会协助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的工作,对这一点谘询委员会已经在下文作了若干建议(见第八,第九及第十三段)。为了同一理由,谘询委员会怀疑,一个专门机关对一个调查共同有关问题的委员会供应房舍时是否应该收取租金。

七. 为一九七二年度概算提出高数字主要的一单独原因是特设委员会决定置备详细会议纪录。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书(A/c.s./1388)第四分段(丙)(i)节指出,置备会议纪录需要通常的一批会议事务人员前往接受简要纪录的各机关服务。

按諮詢委員會計算,秘書長報告書中的概算包括這種事務費用,其總數約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²⁹⁾ 本委員會認為設立特設委員會的大會決議二七四三(XXV)既然沒有特別授權供給紀錄這項建議與大會決議二五三八(XXIV)正文第十段(乙)節的精神相抵觸。

八. 諮詢委員會体会到特設委員會也許希望關於各個證人所提的證據有全部紀錄。諮詢委員會建議請各證人把證據的全部摘要用書面向特設委員會提出。這樣,特設委員會便可以掌握為它審議所需的實際資料。至於特設委員會中各委員會的討論,諮詢委員會要指出在工作上與特設委員會工作最為类似的其它机关(會費委員會,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本諮詢委員會)都不置備議事進行的紀錄。

九. 為減少繙譯的需要,諮詢委員會也主張凡由各專門機構供應特設委員會的一切文件皆由各該專門機構以其所用的一切應用語文提供。這樣也會加速該委員會的議事進行。

一〇. 造成一九七二年度概算高數字的另一因素是擬議的工作方案列有兩小組委員(及支助人員)於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三日期間分別前往亞的斯亞貝巴與摩加迪沙以及前往聖地亞哥與曼谷研究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在外地服務條件的旅費。這些訪問費用的全部概算數約為六七,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相信,各執行首長,他們的代表及駐在總部的職員(其中親身具有外勤經驗者頗不乏人)皆能向特設委員會提供有關外地服務條件的詳盡情報,而且也能經由國際

⁽²⁹⁾ 如果各次会议都在纽约举行,这项费用将为一五八,〇〇〇美元左右。

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职员协会皆为它的会员)提供。此外,特设委员会所予定的访问为期如此短使谘询委员会怀疑所生获得的新增经验是否会与所涉支出的幅度相称。谘询委员会建议重新考虑上述访问的需要。

一一. 特设委员会建议于日内瓦会议日程特别繁重时在日内瓦举行其末届会议。结果就需要征聘大批临时职员为特设委员会服务并需租用房舍。谘询委员会相信,如于六月至八月之间在纽约举行该末届会议,当能净省约四七,〇〇〇美元。不过,这一笔款内约有四二,〇〇〇美元将是置备会议纪录的额外费用。因此,如省却这种纪录,在日内瓦开会的额外费用就毋须成为决定会议地点的一个决定因素。

一二. 不过此一问题也须在特设委员会全部会议日程的角度来看,特别计及上文第三段的建议,即委员会力求早于目前予定的日期完成其报告的最后定本。取消外地访问将使特设委员会工作提早两星期。谘询委员会认为特设委员会也应当考虑,它能否在不妨碍其会议进程的情形之下完成其编撰报告书稿的工作。如果自一月十一日起委员会连续举行届会会议二十一週,它便可能于六月二日完成其工作。它的报告书可以在届会期内拟具及核准(正如所有各联合国机关几乎大都如此办理),因此该报告书可较现所予定的日期提前两个月完成。如果在纽约举行这种连续性的届会,那末在委员的旅费,支付给报告员的生活费以及临时助理人员开支等方面可生进一步节省约一七,〇〇〇美元。鉴于与联合国共同体系内所有各会员国的谘商已佔有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度工作的一大部份,谘询委员会认为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度可能需要的进一步谘商未必就该对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地点会有决定作用,因为其他安排是可以设想采用

的。

一三 諮詢委員會對於特設委員會的请求,即给它一个人力充足的专任秘书处一点予以同情的考虑。不过,諮詢委員會了解按决议二七四三(XXV)正文第四段的含意,大会意欲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主要凭它们本身的资源供给所需的职员或谘议。该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将促请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的同仁将所需的人员供给特设委员会——这个办法也可确保特设委员会秘书处内有熟悉薪给津贴共同制度如何运用的职员。基于这个考虑,諮詢委員會认为此项请求予以酌减是可能的,虽然它承认如果祈斗特设委员会提前完成其工作,署为加强其工作人员是必需的。

一四 如果希望特设委员会能于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至六月二日的二十一个星期内完成其工作,有关支出可能减少的数额约有三十万美元(基于上文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各段所述的理由),即从五二四,四八五美元减至二二五,〇〇〇美元左右。不过,諮詢委員會承认在这个阶段尚无法精确计算费用总额。在相当程度内这些费用的多少,须视特设委员会可能认为宜于变更其工作方案的性质及其全部会议日程的可能更改而定。为了适应这种情形并使特设委员会于决定其方案与各种程序时有适当的伸缩余地起见,諮詢委員會建议减少秘书长所提的概数,以二七〇,〇〇〇美元为最高限额。

第八次报告书

主要会议室席位的扩充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 秘书长为主要会议室席位扩充问题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A/C.5/1391), 建议授权他在一九七二年将大会堂, 四个主要委员会会议室及託管理事会会议室的席位暂时加以扩充, 以便可以容纳一百四十二个代表团。这项扩充计划的费用, 估计约为二四九, 五〇〇美元。秘书长又建议大会考虑, 如在一九七二年添置足够的新桌椅, 以准备席位最后扩充到容纳一百五十个代表团, 是否比较有利。倘使这样做的话, 就需要在一九七二年再多用一〇一, 〇〇〇美元, 合计约三五〇, 五〇〇美元。

二. 主要会议室的现状和秘书长提议的措施, 节述如下:

(a) 大会堂. 目前有一百三十四个席位。秘书长提议作暂时性的安排, 增加八个代表团的席位, 使总数成为一百四十二个席位。这须要撤除大会堂后面两排顾问席位, 换成一排桌子供代表团使用(会上, 附件二)。费用估计约为六八, 〇〇〇美元。

(b) 四个主要会议室及託管理事会会议室。目前有一百三十个席位, 另有八个席位是先前留给专门机构的, 如今可以按需要分配给会员国。不过秘书长认为, 无论怎样扩充, 专门机构代表的席位应该在会场上, 不能在旁听席。所以他

提议作暂时性的安排,增加十二个席位,使总数有一百四十二个席位供代表团使用,八个席位供专门机构使用。秘书长的建议在他的报告书中附有图解(同上,附件三至六)。其费用估计约为八一,五〇〇美元。

三. 就全部六个会议室而言,秘书长的设想是以他所提议的扩充为第一期。等以后必要时再考虑第二期,将席位从一百四十二个扩充到一百五十个。

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四. 联合国目前有一百三十一个会员国。所以大会堂还多出三个席位,其他几个主要会议室各多出七个席位。不过在其他几个主要会议室,有一个席位是先前留给专门机构而现在分配给代表团的,所以会员国如再增加,专门机构的代表就势必移到旁听席上,就无法坐在位子上发言。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这样的安排不理想,只能当作临时性的,这些会议室席位的任何扩充计划都应该在会场上有专门机构代表的席位。

五. 联合国的会员国在今后几年内会增加多少,现在不可能有准确的预料。不过根据一般的迹象来看,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在一九七二年增加六个主要会议室现有的扩充余地是稳妥的办法。秘书长告诉委员会,倘使大会此时所想供给的席位,比他所建议的一百四十二席少,那末所需要的费用也就比第二段(a)和(b)两项的估计少。不过这样的安排对会员国不大方便,所省的钱还抵不上将来再调整时更大的开销。考虑以上各种因素,加上会议室因进行调整而不能使用的期间最好缩短,所以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提议在此

时准备一百四十二个席位是合理的。

六. 因此, 谘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 照他报告书第十五段的建议, 以及附件二至六——“第一期”(A/C.5/1391) 的图解,^{③①} 在一九七二年进行调整。其费用概数细目如下:

	美 元	美 元
<u>大会堂:</u>		
傢俱	29,144	
电讯设备及装置	10,450	
坐垫材料	266	
建造工程	8,000	
调整表决器 ^{③②}	20,000	
小 计	<u>67,860</u>	67,860
<u>四个主要会议室及托管</u>		
<u>理事会会议室:</u>		
傢俱	117,574	
电讯设备及装置	53,575	
坐垫材料	1,428	
建造工程	9,000	
小 计	<u>181,577</u>	<u>181,577</u>
合 计		<u>249,437</u>

③② 表决器是联合国租用的所以联合国人员不能自行调整。

③① 秘书长告诉委员会, 他想修改关于第三会议室的建议, 不要完全阻塞由后排席位到前排席位的走道。

七. 諮詢委員會获悉,上列概數是根据承包商的精确估价,并推想许多工作将尽可能由联合国人员担任。因此委员会认为,倘使大会通过第六段的建议,则一九七二年的予算第七款(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需要增加经费二四九,五〇〇美元。

八. 秘书长在他报告书第十六段中建议,让他现在先添置足够的傢俱,以备将来一百五十个代表团之用。諮詢委员会认为,单价虽可能因此较低,但是要花钱买一些也许多年没有需要的傢俱,还是不划算。况且有了这些傢俱,联合国就须要租棧房存放。所以委员会建议,这项建议不予采纳。

曼谷及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房舍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及曼谷新房舍建造进度的报告书(A/C.5/1392), 该项建造工程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大会决议二七四五(XXV)所核准的。

二. 委员会记得它在关于一九七二会计年度概算的第一次报告书中说过, (A/8408及Corr.1和2, 第一六四段) 两处建造工程都在按照计划进行, 不过经费方面却发现可分四年拨付, 而不分三年筹措。因此, 秘书长提议一九七二年度分别为曼谷及亚的斯亚贝巴房舍摊款二, 四〇〇, 〇〇〇美元及一, 九三〇, 〇〇〇美元, 至于大会通过决议二七四五(XXV)时所规定的数额则为三, 二五〇, 〇〇〇美元及二, 六五〇, 〇〇〇美元。

三. 但是秘书长最近的报告书指出两处建造计划都较予定进度表延缓了好几个月: 规格及投标文件要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才能备就, 而不能照去年秘书长提送大会报告书的予期在八月间完成^③。一九七一年度的支出在曼谷大概不会超出二〇〇, 〇〇〇美元, 在亚的斯亚贝巴不会超出一五

③ 大会正式纪录, 第二十五届会, 附件, 议程项目七十三, 文件A/C.5/1325及A/C.5/1328。

0,000 美元,亦即约为大会核准拨款额的六分之一。不过秘书长仍然盼望“除无法予料的重大问题外,”两处的建造工程都能按照计划在一九七三年年底完成(A/c.5/1392,第四段)。咨询委员会在去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中⁽³²⁾说过建造进度表未免乐观。现在工作既较原定进度表落后,因此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必须在来年内竭力进行,才能按照预定期限完成。当此物价上涨的时候,如果想要不超过费用概算⁽³³⁾,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对这一点一定会定会密切注意。

四。秘书长在文件 A/c.5/1392 第十一段内所开列的一九七二年度预算经费与他在该年度初步概算(A/8406及 Corr1和 3)第七款第四项及第五项所建议的是相同的。假定大会通过该项经费,所以咨询委员会现特建议大会一併通过下列的两处建造计划改订四年预算付款时间表,而将大会决议二七四五(XXV)所核定的时间表修改:

(以美元计)

年 度	予 算 经 费	
	曼 谷	亚的斯亚贝巴
	\$	\$
1971	1,100,000	900,000
1972	2,400,000	1,930,000
1973	3,600,000	2,800,000
1974	500,000	570,000
共 计	<u>7,600,000</u>	<u>6,200,000</u>

⁽³²⁾ 同上,补编第八号 A,文件 A/8008/Add.12,第三十五段。

⁽³³⁾ 同上,第三十三段。

秘书长薪给及退休津贴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曾经收到财务主任关于现在提出第五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5/L.1062/Rev.1)所涉经费问题的声明(见下文附件)。

二. 大会在该决议草案正文内决定如下:

(a) 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秘书长薪给应为毛额六二,五〇〇美元(净额三七,八五〇美元);

(b) 秘书长一任任期届满的退休津贴应为薪给毛额的半数。

三. 咨询委员会在下文第四段至第七段讨论第一个提案,在第八段至第十二段讨论第二个提案。

薪给

四. 秘书长现在的薪给为净额三一,六〇〇美元,即毛额五〇,〇〇〇美元。^{③④} 秘书长也领收服务地点调整数(照受扶养人津贴率计算,现时为一五,一二〇美元)和交际费二二,五

③④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一六四二次全体会议依据第五委员会的提议所作的决定: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二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七十四,文件A/7014,第九〇段。

〇〇美元。他还有由联合国供给的一所备有傢俱的住宅,并由联合国担负修理和维持费(住宅的职员费用不在内)。

五. 财务主任在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声明中指出所提议的薪给增加数需要在一九七二年度概算第三款(薪给和工资)下增加经费九,四六〇美元。在收入第一款下应计入职员薪给税收入增加六,二五〇美元。因此,会员国会费分摊额增加数净额将减少三,二一〇美元。谘询委员会同意这些估计。它也同意一九七一年度无需追加经费以支付十二月分的加薪。

六. 谘询委员会依照它的职责审查了决议草案内所拟议的加薪对共同制度的影响。它注意到一个主要专门机构首长的薪给净额自从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以来已经增加两次,增加总数是从二八,一〇〇美元(毛额四三,〇〇〇美元)增至三四六〇〇美元(毛额五六,〇〇〇美元)。因此,现时这位首长的基薪已超过秘书长的基薪这显然是与职位性质和相对职责不相符的情形。按净额计算,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一个主要专门机构首长的核定薪给比一九六八年薪额增加百分之二三·一三,秘书长薪给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以来迄未改变,倘如这个增加百分数适用于秘书长薪给,那末净额将要增至三八,九一〇美元,毛额则增至六四,六二〇美元。谘询委员会注意到决议草案内所提议的数额是低于这些数字的。

七. 基于上述的考虑,谘询委员会最后认为采用决议草案正文第一段所载的提议对于联合国或联合国体系都不会有不良的行政影响。

退休津贴

八 决议草案正文第二段论到秘书长退休津贴,财务主任在提出该段内提议所涉经费问题时指出秘书长一任任期届满现有的退休津贴将等于其薪给净额的半数即一五,八〇〇美元。倘如以薪给毛额为基准并且大会同意正文第一段内的提议,退休津贴将增至三一,二五〇美元(六二,五〇〇美元的半数)。因为目前一九七二年度概算内未开列支付秘书长退休津贴的款项,假定该年度将要支付此项津贴,预算第四款(一般人事费)须增列经费三一,二五〇美元。

九 多年以来,整个国际公务员制度的职员养卹金基数已从薪给净额改为毛额。但是秘书长的职位不能同一个职员相比,咨询委员会认为例如联合国合办职员养卹基金养卹金缴款计划所遵行的办法与秘书长的情形不一定有关。咨询委员会认为在規定秘书长退休津贴时首要的考虑应该是按照大会第一届会备悉并核准的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报告书内所载的规定:

“因为秘书长是许多国家政府的信任人,无论如何任何会员国不宜在其退休时立即向其提出任何政府职位,在此职位内他的机密情报可能使其他会员国受窘,而秘书长方面亦不应接受任何此种职位。”^③

咨询委员会认为决议草案正文第二段的提议与上述意见相符。

一〇 鉴于秘书长退休津贴的规定向来与适用于各专门机构首长(其中大多数是联合国合办职员养卹基金的缴款

^③ 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报告书(PC/20),第捌章,第二—B节,第十九段。

人) 的规定有别, 咨询委员会复认为正文第二段所列提议对于一般薪给制度不会涉及任何行政问题。委员会赞同财务主任对所涉一九七二年度经费问题的估计。

一、但咨询委员会看到现任秘书长应该领受的退休津贴数额似乎没有大会明白的主旨指示, 很觉担心。大会对第一和第二任秘书长的退休津贴都有明确规定⁽³⁶⁾。在一九六二年大会再次审议秘书长的任用条件时, 规定了秘书长若在任满五年全部任期之前退休, 他的遗孀抚卹金, 其他受扶养人补助金和退休养卹金的办法。这些卹金是用秘书长的全部退休津贴照分数表明的, 大会并没有像对头两位秘书长那样, 正式把津贴定为净薪的半数。

二、咨询委员会为求明了并且消除任何含糊不清语气起见, 建议第五委员会, 如果同意决议草案裡正文第二段的提议, 就应该把这提议和大会第十七届会所通过的有关规定都包括在一个案文裡。要达到这目的, 可以把正文第二段扩充如下⁽³⁷⁾:

复决定关于秘书长的退休津贴自现在起规定如下:

(a) 秘书长在任满全部任期退休时其每年退休津贴应为其毛薪之半数;

⁽³⁶⁾ 大会决议一三(I)第三十二段及决议七〇九(VII)。

⁽³⁷⁾ 分段(b)和(d)采用第五委员会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书向大会第十七届会提议的案文。当时大会审查了第五委员会的提议。分段(c)是把那次第五委员会提议的案文加以扩充的结果(大会正式纪录第十七届会附录, 议程项目十八, 文件 A/5324 及 Add.1)。

(b) 如秘书长在任满全部任期之前退休而已经服务至少一年但不达两年时,应领受相当于全额之半数的退休津贴,如为期较长,则在一年以后,每多服务一整年,即多增退休津贴全额的八分之一,至服务五年期满达到全额时为止;

(c)(i) 如秘书长在职期间死亡,其遗孀应领受相当于假定秘书长于死亡之日退休所应领退休津贴之半数,在任何情形下,遗孀所领养卹金不得低于秘书长服务满一年后可领受之退休津贴的半数;

(ii) 如秘书长在领受退休津贴期间死亡,其遗孀应领受其退休津贴之半数;

(iii) 如秘书长在在职期间或领受津贴期间死亡,其所遗子女或二级受扶養人应领受相当于联合国合办职员养卹基金条例所规定之补助金;

(iv) 付给上列(i)(ii)及(iii)各项卹金之条件应与联合国合办职员养卹金付给此等卹金时所适用之条件相一致。

(d) 如秘书长为联合国执行公务而致死亡,受伤或疾病时,应斟酌情形适用职员服务细则附录D之各项规定。

附 件

文件 A/C.5/L.1062/Rev.1 所

载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

财务主任报告书

一 现在把秘书长现在的待遇及退休津贴和文件 A/C.5/L.1062/Rev.1 所载决议草案的提议之间的差别分析如下:

	<u>现在办法</u>	<u>提议办法</u>	<u>增加数</u>
	\$	\$	\$
<u>第三款 薪给与工资</u>			
毛薪	50,000	62,500	12,500
减: 职员薪给税收入 (收入第一款)	<u>18,400</u>	<u>24,650</u>	<u>6,250</u>
净薪	31,600	37,850	6,250
服务地点调整数.....	<u>15,120</u>	<u>12,080</u>	<u>(3,040)</u>
净需要额共计.....	<u>46,710</u>	<u>49,930</u>	<u>3,210</u>
<u>第四款 一般人事费</u>			
退休津贴	15,800 ^④	31,250 ^⑥	15,450

④ 净薪的百分之五十。

⑥ 毛薪的百分之五十。

二. 一九七一年的需要额可以从核定的一九七一年度经费总额内开支。但是一九七二年度须在第三款下申请额外经费计九,四六〇美元。因此,因为初步概算连依照现在规定应付的一五,八〇〇美元退休津贴都没有列入,必须请求在第四款下额外核拨三一,二五〇美元才够对付照新提议标准应该支付的全额。最后,与此有连带关系的职员薪给税收入初步概算可以增加六,二五〇美元而达到二四,六五〇美元的总数。

第十一次报告书

日内瓦万国宫主要养护和改良方案
及万国宫的扩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 秘书长已就日内瓦万国宫主要养护及改良方案的实施进度 (A/C.5/1390) 以及万国宫扩延的进度情形 (A/C.5/1389) 向大会提出了两件报告书。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兹於下文第一部分 (第二段至第七段) 讨论秘书长的第一件报告书, 第二部分 (第八段至第二十六段) 讨论秘书长的第二件报告书。

式. 万国宫主要养护及
改良方案

二. 秘书长关于此一方案的第六次进度报告书 (A/C.5/1390) 中指出: 此项方案共包括三十一项计划, 其中十五项业已完成, 另十一项正在进行中。其余五项计划系与万国宫的扩延工作有关, 故在某种程度上处于停顿状态, 等到万国宫扩延工作有进一步的进展时再进行。

三. 去年大会所核定的本方案费用, 连同若干增拨经费, 估计为六, 三五三, 八四七美元。由於一九七一年瑞士法郎对美元的比值重新调整的结果, 目前的费用估计需要六, 七七三,

八四七美元,增加了四二〇,〇〇〇美元。目前,联合国所采用的三点九五瑞士法郎对美元一元的会计比率如果再发生变动,那末此项数额也还需要进一步的修订。

四.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一年期间某些计划的工作进度并没有像秘书长於其最近一次进度报告书⁽³⁸⁾所述的那样迅速,但是,姑且不论货币比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秘书长预料若干计划的费用虽有增加,但整个方案的费用仍将维持在核定概数的范围以内。一如咨询委员会去年所已注意到的,此项方案完成得愈快,则其所受到的日内瓦费用增涨的影响也就愈少⁽³⁹⁾。在此方面,咨询委员会想要促请注意一项事实,即可供动用的临时经费业已减至三七,四〇〇美元。

五.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最显著的费用增加是在道路及停车场的养护计划方面。此项工作的估计费用已自五三〇,〇〇〇美元增至六一〇,〇〇〇美元,部分地由於决定在万国宫内增加二百个露天停车空间的结果。后一更动,乃是对一项业经大会核定计划的修订。咨询委员会并不反对该项修订,但要指出:在万国宫内开设停车场所一事与万国宫扩建工作有密切的连带关系,而扩建计划中业已包括一项以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的经费建造一所可以容纳约四百四十辆汽车的地下停车场的计划(参看下文第十九段(a))。

六. 去年咨询委员会就此项方案向大会提出报告书时特别关注万国宫内新闻及公众事务区的改良计划,认为该项计

⁽³⁸⁾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五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七十三,文件A/C.5/1332。

⁽³⁹⁾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补编第八号A,文件A/8008/Add. 8,第十五段。

划的费用过于昂贵。秘书长报告称，他刻正参照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编制比较适度的订正计划。但是鉴于日内瓦物价与工资的上涨，他很难想像能够大量裁减数达七四〇,〇〇〇美元的计划费用概算。委员会打靶在一九七二年再来研讨这个问题，希望那时候秘书长当可说明：如果所拟议的改良计划付诸实施，那末从租用公众事务地区的各商业机构方面得来的收入究可增加多少（参看A/C.5/1390, 第十一段）。

七.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a)授权秘书长继续进行万国宫的主要养护及改善方案，其费用概数订为六,七七三,八四七美元（参看上文第三段）；(b)根据秘书长报告书第十五段所列举的理由，核定第七款第柒项的拨款数额为一,二三八,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中所列现行核定数额为一,〇九八,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三年度与一九七四年度每年也另需拨款一,二三八,〇〇〇美元补充方案未完成部份的经费。

式. 万国宫的扩延

八. 秘书长关于万国宫扩延的报告书(A/C.5/1389)是他在大会通过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决议二四八八(XXIII)所载延筑计划后提出的第三次报告书。报告书分别申论三个问题：延筑的进展情形、最新的延筑费用概数及所提出的新筹资办法（顾及目前货币波动的影响）。关于这问题的简略讨论见下文第九段至第一六段，委员会的意见及建议则载于第一七段至第二六段。

工程的进展情形

九. 工程的进展较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向大会提

出报告⁽⁴⁰⁾时所予期的为缓。一九七一年春季虽然可能开放新自助食堂和可能使用新办公大楼的三分之一面积,但是会议大楼的工程进展却远较原定计划为迟缓。因此,建筑师认为大型会议室第十七号及第十八号不能于一九七二年春季供使用,至早要到一九七二年夏季才可以使用,建筑师原来认为其他两个大型会议室(第十九号及第二十号)可在一九七二年夏季完成,但是现在预计须至一九七三年年初方能装修完竣,停车场的工程也在停顿。秘书长认为上述种种延搁是由于日内瓦人工缺乏所致。

延筑费用概数

一〇. 谘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一九七二年度概称的第一次报告书(A/8408及Corr. 1和2,第一六二段)中表示,秘书长估计万国宫扩延工程费用约计二千七百五十万美元,而大会决议二四八八(二十三)所核准的数额则为二千二百万美元⁽⁴¹⁾。按现在情形看来这一个二千七百五十万美元的数额显然估计太低。最近的概数计为二千九百四十万美元。因此三年来的延筑费用(包括延筑师及工程师费用以及行政费用)已经增加了七百四十万美元,亦即增加了三分之二。这一笔七百四十万美元的增加数的一般分析见秘书长报告书第一九段内,至于各项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则详见第二段至第二五段。附件式及式并列表以资比较。

一一. 谘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五月访问日内瓦时获悉除非与此项计划有关的若干工程——当时的价值计为一百四十万美元——根本取消或展缓进行或缩小范围,则二千七百五十万美元的概数就不敷应用。委员会发出问题后,收

⁽⁴⁰⁾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七十三,文件A/C.5/1331。

⁽⁴¹⁾ 两个数额都不包括利息;参看本报告书第十三段至第十六段。

到两个项目单,一个载列可予暂时或永久搁置的五项建筑工程,另一个载列可以缩小范围的八项工程。委员会认为采用这种办法也许不无损害,但可能大大有助于防止费用的进一步上昇。因此,委员会很失望的注意到秘书长在作了更进一步的研究后,认为若干小规模的季节固属可能,但唯一可以取消缩小或展缓进行的主要工程便是餐厅现代化(参看本报告的第十八段)。此项节余估计约为三四七,三〇〇美元,所以就这一个类额说,上文第十段所提到的七百四十万美元事实上少报了整个计划的真正额外费用。

一二. 秘书长报告书第十八段中并说,他不打算在现阶段中装修用作播音室和电视广播室的广大区域。咨询委员会晓得万国宫计划费用概数根本没有列入此种装修费用,因此剔除这项费用并不能匀出款项充作其他用途。

筹资办法

一三. 如果瑞士法郎的平价没有改变,那么万国宫的通盘经费需要将为三一,一八五,〇〇〇美元,其中计开建筑工程本身所需费用的最近估计数(二千九百四十万美元)加上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贷款六千一百万瑞士法郎的利息(二,七一〇,〇〇〇美元),减去瑞士当局赠款四百万瑞士法郎。正如秘书长报告书(A/C.5/1389)第二八段至第三四段所指出,费用数额如以美元计标,则将因一九七一年的法郎改值而大大增加。其影响如下:

- (a) 现在估计为二千九百四十万美元的延筑费用必须增加一,七八六,〇〇〇美元,结果增至三一,一八六,〇〇〇美元;
- (b) 以美元偿还贷款须增加五六〇,〇〇〇美元;
- (c) 贷款利息的费用亦须增加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结果

增至二,九六〇,〇〇〇美元(假定在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间偿还);

(d) 四百万瑞士法郎赠款如以美元计标则价值增高,因此所需美元数额将减少五五,〇〇〇美元。

一四. 上文(a)(b)及(c)三项的数字是根据下述假定计标的,即目前联合国三点九五瑞士法郎对一美元的折标率不会再有波动。上述四项的净影响是万国宫计划的通盘经费需从三一,一八五,〇〇〇美元增至三三,七二六,〇〇〇美元,换句话说,增加了二,五四一,〇〇〇美元。计标方法见秘书长报告书第三四段。

一五. 瑞士贷款定于一九七三年开始偿还。但是,秘书长预计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的延筑计划予标需要将大大增加,因此他曾与有关当局检讨贷款的条件,他们都愿意展缓二年开始分期付款。不过这种办法将使利息缴款较现行办法下所缴付的利息增加九三〇,〇〇〇美元,因此秘书长提议贷款将偿债期间由十年改为五年(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如此则利息将减少二二八,〇〇〇美元,而万国宫的通盘经费需要亦将因此而从三三,七二六,〇〇〇美元减至三三,四九八,〇〇〇美元。

一六. 秘书长根据他的报告书,请大会核可;

(a) 在新订正的概标总数内继续进行延筑计划;

(b) 上文第十五段所提到的和秘书长报告书附件叁所详细规定的订正筹资办法;

(c) 第七款所列的一九七二年度万国宫计划予标经费二百五十万美元——较初步概数多出一百万美元。

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一七. 諮詢委員會去年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⁴²⁾中,對於此項方案費用的增加,曾經表示憂慮.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訪問日內瓦,獲悉此項費用估計數在過去六個月內又增加了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委員會對於此事,更加憂慮,乃請求秘書長在其提交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報告書中詳細敘述情形,尤其包括所發生的工程稽延和費用增加的情形(參看 A/8408 及 Corr. 1 和 2, 第一六二段).

一八. 委員會鑒悉秘書長報告書確已相當詳盡地說明了發生稽延和增加費用(在許多情形下均有連帶關係)的主要原因. 同時報告書中也指出這種稽延和加價情形顯然繼續發生. 完成的工作較原來所期望的為少,而且自五月以來,延築費用估計數幾乎又增加了二百萬美元.

一九. 由此可見,工程延擱與費用增加實是一種經常情形. 為了查明可能原因起見,諮詢委員會檢討了萬國宮方案自開始以來的經過情形,從檢討中似乎獲得了下列各項結論:

(a) 該項方案在设计時似未充分計及在本組織日內瓦的實際需要. 大會一九六六年核定的費用概數原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⁴³⁾,但到了一九六八年又經大會大加修訂,增至二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⁴⁴⁾. 可是,第二年秘書長認為需要修改計劃,增建內部辦公室二百間,並在地下停車場增添一二〇輛的停車位置⁽⁴⁵⁾. 現在秘書長又請求撥款,備供在主要養護及改良方案下,在萬國宮室外地面另行增添二百個停車位置

⁽⁴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 A,文件 A/8008/Add.8.

⁽⁴³⁾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二二四六(二十一).

⁽⁴⁴⁾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二四八八(二十三).

(参看 A/C.5/1390, 第十一段)。此种计划上的改变差不多全都需要增加费用。

(b) 另外还需要一笔超过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的额外费用,用以改变原定计划,以增加延筑物的美观。一九七〇年,延筑師决定将整个结构向后移动二十码⁽⁴⁶⁾——由於此种变更,對於基脚和地下停車場都有非常复杂的更改。经若干代表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发表意見后,⁽⁴⁷⁾延筑物現已不用原定的轻型合金片为裝飾,而改用石灰质的礫石的平面方板。此外原概算中为某些费用因素开列的经费实嫌不足,而其他若干因素,又因一时疏忽未予计及其最后费用数额可达二百万美元之多。延筑師和工程師之迟迟提出设计图样,造成了工程延擱的情形,而日内瓦物价之飞涨更增加了延筑物的费用(参看 A/C.5/1389, 第二二段)。因此,諮詢委员会對於秘书长因延筑费增加及施工期限延长,而拟充分增加延筑師及工程師应得的服务费用一节(同上,第二三段),是否有当,表示保留。

(c) 諮詢委员会深信在执行此项方案和合约时,如果提高警惕处处留心,那末现在所料到的某些费用增加,也许就可以避免或减低至最低限度。此外,在发生不可避免的费用增加的情形时,实应计及大会对方案所定予标的限制在其他方面作更大的努力,以求撙节经费以资弥补。根据同样理由,原定计划的任何更改如果实际上不能事先征得諮詢委员会或大会的意見,那就不容易得到贊可。

⁽⁴⁵⁾ 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四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七十四,文件 A/C.5/1248, 第八段。

⁽⁴⁶⁾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七十三,文件 A/C.5/1331, 第十四段。

⁽⁴⁷⁾ 同上, 第十七段。

二〇. 諮詢委員會知道秘書長對於因某些情況所引致的計劃經費增加是完全無法控制的。它也知道，尤其在物價不斷上漲的時候重要建築工程的费用會超出原來估計數額，這也不是不平常的事情。

二一. 在顧到上面所說的一切因素以後，諮詢委員會問：最近所預定的計劃完成日期及最近所開列的經費估計數是否可以說是最後不變的。委員會獲知秘書長確信他的報告書第六至第十二段內所開列的工作日程可以如期實現，關於經費估計數，秘書長指出，這些數字係根據最可靠的現有資料，並計及了已核減的臨時費用經費二五四, 000 美元和物價的可能再度上漲。

二二. 但經驗顯示，工程再延擱，尤其是費用在增加的可能並不是沒有的。關於此點，諮詢委員會特別想到總值超過八百萬美元的合約尚待簽訂（同上，附件壹）。費用增加的一項主要原因是一再延遲開工，所以秘書長應儘量設法使建築工程按照目前預定的訂正日程進行。如果因為實在無法控制的原因，照樣發生延擱情事，那末秘書長就應採取行動，設法使本組織不致因延遲施工而引起費用的可能增加。此外，如果知道尚待完成的工程的某些部分無法在目前所提估計數的限額內承造，秘書長就應當在別的方面力求撙節，俾使費用數額不至超出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要做到這一點，他也許需要考慮應否重新檢討他所作成的不取消也不更改某些工程部分的決定（參看上文第十一段）。

二三. 为使秘書長在萬國宮計劃完成以前可以經常得到和更常得到幫助與指示，諮詢委員會建議大會參照世界衛生組織與國際勞工組織設置建築工程委員會的辦法，在日內瓦設置一個人數不多的專設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可以隨時

举行非正式会议,检讨工程进度,并就任何特殊问题,特别是那些与目前正由大会讨论的经费概数有关的问题,提供意见。

二四. 在以上第十三及第十四段,咨询委员会已简要地说明了一九七一年货币波动对万国宫计划全盘费用的影响。其所引起的额外费用,固属可憾,但显然不是秘书长所能控制。此外还有一点也应该予以注意,即瑞士法郎对美元的比值如果再有更动,那末本项下的经费也就将自动地再度提高。这是赶快完成未完成部分工程的又一个理由。

二五. 秘书长知照咨询委员会,他建议将六千一百万瑞士法郎的贷款在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的五年期间内分期摊还,而不在一九七五至一九八四的十年期间内摊还。(如果分期付款延期两年的话——见上文第十五段),他的主要考虑是使本组织所须偿付的利息减少到最低限度。可是,这笔贷款所收取的利率事实上非常便宜,年息不过百分之三,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如将必要清偿的款额——及因此而需要的予标经费——分十年摊付,而不分五年摊付,那对于会员国是很有利的。因此,委员会建议授权秘书长接受瑞士当局的献议,即贷款的分期摊还不自一九七三年起,而自一九七五年起,直到一九八四年还清为止。

二六. 鉴于费用估计数额的增加,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上文第十六段(c)的提议,将一九七二年度万国宫计划的预算拨款自一百五十万美元增加至二百五十万美元。最后,委员会顾到第十九段(b)所提到的保留,建议大会核准继续进行此项延筑计划,但费用不得超出秘书长所提新订正概数总额⁽⁴⁸⁾(见上文第十六段(a))。

⁽⁴⁸⁾ 假定第二十五段中的建议被采纳数额当为三四,六五六,000美元利息包括在内。

智利圣地亚哥联合国大厦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书 (A/C.5/1396), 其中如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决议二七四六 (XXV) 所规定的, 提出订正提案及在圣地亚哥增建一幢联合国大厦的费用概算。

二. 订正计划规定建造一幢较建筑师原先拟想并经秘书长於去年提交大会报告书中加以描述⁽⁴⁹⁾的大厦为小而简单的大厦。它删除了容纳文件研究中心的房舍, 现在为中心拟用荷兰政府提供的款项 (参看下文第十一段) 另建一个大厦。包括图书馆及自助餐厅在内的计划也已经放弃。虽然如此, 这幢十二层楼防震大厦将有五六二三平方公尺 (即六〇,五〇三平方呎) 实净得办公室面积⁽⁵⁰⁾。

三. 秘书长认为这个新计划“在审美及实用两方面都令人满意。”并指出这个计划的费用据他估计需要二百五十万美元, 远较去年各建筑师所拟计划的任何一个的费用为低。

(49) 大会正式纪录, 第二十五届会, 附件议程项目七十三, 文件 A/C.5/1349.

(50) 每人有一一.五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 (一二四至一二九平方呎) 空气调节的办公面积。

四. 秘书长报告书第九段载列费用概称的细目。大家会注意到除了为更动及修改各计划所给百分之十的津贴以外,这项概称还包括后备金五六五,000美元,大约等於费用概数本数百分之二十九。咨询委员会同意由於秘书长报告书第七及第八段所述理由,宜乎使后备金有相当大的伸缩余地。

五. 秘书长打标在一九七二年十月开始实际建造这幢大厦并於一九七四年终完工。他建议全部费用分从下列三次予标拨款中支付:

年度	所需经费 ^(a)
	\$
1972.....	500,000
1973	1,000,000
1974	1,000,000
合计	<u>2,500,000</u>

② 第七款第三项. 一九七二会计年度初步概称已列有该年的予料的拨款。

所划拨的经费将列入一项建筑帐户,这项帐户每年结转,直到建筑完成为止。

六. 审议秘书长所提新建筑是否需要,必须顾及圣地亚哥办公室面积目前的缺乏情形及秘书长报告书第三段内关于职员增加所作的预测。圣地亚哥现有大厦全部实际可用办公室面积大约有五六七五平方公尺(即六一,〇八六平方呎),显然过份拥挤,因为目前容纳了五六七人,其中四一〇人属于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经会)⁽⁵¹⁾,一五七人属于拉丁美

洲经济社会设计研究所。按照通常使用标准,它只有四八三人可用的面积。新大厦按照同样标准可容纳四八〇人左右。因此在一九七四年终,联合国在圣地亚哥将有足够九六〇人使用的办公室面积。到那个时候,根据秘书长关于职员增加的估计,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将有四八〇人左右,拉经社研所有将有一八五人左右,两者总数大约有六六五人。因此,拉经会园地上将有足够三〇〇人左右使用的剩余办公室面积。

七. 假如将关于职员增加的估计推秣到一九八三年,委员会的人数是六五〇人,拉经社研所有二五三人,两者总共九〇三人。因此,即使到那个时候,还会有若干多余面积。

八. 秘书长打秣新大厦,至少在初期,大部分将由拉经社研所有使用。事实上,上文第六段提到过,到一九七四年终,拉经会本身的职员数目可能不会超过圣地亚哥现有大厦予备容纳的数目(四八〇人)。

九. 上述各点考虑引起下面两个互相关连的问题。

(a) 联合国对研究所的大小并无控制,既然如此,它是否有继续不断的没有止境的义务去为研究所提供房舍,如果有的话,根据甚麽条件呢?

(b) 一九七四年,这座拟议的大厦可供使用,在这一年以后对研究所的不断财务支助有了保证之前,承担供圣地亚哥新大厦之用的大笔经费,是否谨慎之举?

一〇. 上文已经指出,圣地亚哥有新大厦的需要是因为研究所现在佔用着,而且秘书长认为,似会继续佔用拉经会园地上的办公室面积。咨询委员会考虑了附表所述研究所的起源和性质以后,相信必需先决定研究所的前途问题和它的

⑤ 包括由予秣以外资源出资聘用的职员。

房舍供应责任,然后才能对是否进行拟议中的新大厦作最后决定。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征求各主管机关(拉经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这些问题的意见。它建议大会现在也许可以核定秘书长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第七款第叁项内的经费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并授权委员会在各主管机关认为研究所应该继续下去而且拉经会应该继续提供房舍(用免租分摊费用或付租的办法)的情形下,批准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前开始执行这项计划。咨询委员会作出上述的建议是根据了下面的了解,就是秘书长所提计划的所有各方面都经过彻底研究而且任何重大的需要都未被忽略。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记得圣地亚哥现有大厦的初步概算虽然是一,五五〇,〇〇〇美元,⁽⁵²⁾但是最后费用,包括修改和改良超过了五百万美元。

文件研究中心

一一. 因为荷兰政府的慷慨捐赠(参看 A/C.5/1396, 第十八段), 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着手进行文件研究中心的建造。委员会不赞成为这一项工作在经常预算下请求经费, 因此促请采取必要措施, 把实际开支限制在捐赠国政府所提供的数额以内。

现有房地的修改和改良方案

一二. 秘书长报告说一九六九年开始的对圣地亚哥现有房地的修改和改良方案到本年年底将已大部完成。其余几个计划将会在一九七二年完成。这个方案原先估计需要

⁽⁵²⁾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大会决议一四〇七(XIV)。

费用一,三二八,五〇〇美元,但是实际费用却少了许多。因此,秘书长在一九七〇年退回了已经核拨的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他现在估计到年底时,还未用去的一二一,一五〇美元之中,一九七二年只需用七一,一五〇美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他想要退回五〇,〇〇〇美元余款的意思,建议照秘书长的请求,准许他将七一,一五〇美元结转一九七二年度。

附 件

拉丁美洲经济及社会设计研究所

一、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经会)在一九六一年五月建议该委员会的执行董事和特设基金会的总经理筹备成立“一个在拉经会赞助下设计经济发展的独立研究所”(决议一九九(IX))^④。在决议的某一段内,拉经会宣称深信研究所将来必会成为由拉丁美洲国家政府指导和维持的机关。跟着特设基金会在一九六二年一月第七届会核定了一个计划,设立研究所。

二、从拉经会秘书处为一九六二年二月拉经会全体委员会第八届会拟具的一项文件(E/CN.12/AC.50/7)里,可以看到美洲发展银行已经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同意对研究所捐赠一百万美元。特设基金会以后在五年期间内提供四,〇六八,五〇〇美元。以上资源,“连同智利政府为圣地亚哥房地所作的相当于一二〇,〇〇〇美元的捐献”当能使拉丁美洲经济及社会设计研究所建立起“一批长期的专门人员...”。同时秘书处答应在一九六六年左右拉经会执行董事将会提出“将研究所作为拉丁美洲国家政府的一个常设机关而加以设置的提案。”

三、拉经会执行董事在向全体委员会第八届会说话时提到原想让研究所担任以前一直由委员会担任的一些职责。这两者之间应当有密切联系研究所与拉经会秘书处应该相距不远,便於来往。依照了解,研究所应该是“一个在拉经会保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三十二届会,补编第四号,第三编。

护之下工作的机关,构成联合国的一部分,像特设基金会一样,具有独立性”^⑥。执行秘书注意到拉丁美洲国家政府“如果愿意,随时能够在这个五年期内全部而绝对地佔有这个研究所,用它们的资源来供应研究所所需资金,并且不顾联合国的规则,委派研究所的职员。”^⑦

四. 特设基金会的业务计划说智利政府应该在圣地亚哥提供足够的面积来容纳研究所,估计费用相当於一二〇,〇〇〇美元^⑧。那个计划又说这个研究所原想把它作为一个常设机关。

五. 由此看来,(a)智利政府从头就已经表示愿向研究所提供东道国方面的各种便利,(b)各方从头了解在初期之后,对研究所的责任应当属于本区域的各国政府。

六. 一九六二年六月,拉经会全体委员会通过了决议二二〇(AC.52)^⑨,为研究所定下了基本立法体制。那个决议的前文,提到特设基金会对于把研究所设在圣地亚哥的同意,“和智利政府愿意提供适当房舍的慷慨表示。”依照决议的A节规定,全体委员会设立了那个研究所的一个理事院,理事院的十一名理事中,八名将由拉经会提名指派,一名由美洲间发展银行提名,一名由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提名,一名将代表拉经会的秘书处。此外另设一咨询委员会,由拉经会秘书处、美洲间发展银行、美洲国家组织和其他“捐献颇大”的组织,各派一名代表组成。研究所所长将由联合国秘书长于征询

⑥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补编第四号,第三〇七段。

⑦ 这项规定并未在第二期业务计划中重复述及(参看本报告书第十一节);该文件内却只说研究所是“被安置在圣地亚哥的拉经会大厦内。”

理事会意见后委任。联合国以特设基金会的这一研究所计划的执行机关资格,将“通过拉经会行事”。

七. 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藉决议八八二乙(XXXIV)表示注意到上述决议二二〇(AC.52)。

八. 约在同时,联合国正在拟订计划以便在圣地亚哥建筑一座大楼,用来容纳拉经会和儿童基金会、技术协助局及特设基金会等若干机关的当地职员。原来的各项提议并没有规定把研究所也容纳在新建筑内。但在一九六五年九月秘书长报告说,“由于研究所的成长及其工作的发展,研究所和拉经会所在地极宜彼此接近,这已是越来越明显的了。”^④秘书长原来打算在大会第十九届会把这问题提出。最后,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他决定在上述大楼将办公室面积供给研究所使用,即使因此而“实际上就不可能对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提供办公室面积,”并且在建筑结构上必须另作安排,亦所不计。

九. 秘书长看到智利政府所作的表示,作了上述决定。由于建筑费的日高一日,他曾询问那个政府还能够提供何种额外的帮助,它的响应是根据若干条件以及“捐助原意是在新建筑大楼内同时容纳拉丁美洲经济及社会设计研究所和拉经会的了解。”^⑤愿作相当于一百二十万美元的捐献(这就是当时所需完成大楼的数额)。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磋商以后,承认秘书长“面临一种不可抗力”,所以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正式纪录,第三十四届会,补编第四号甲,第二编。

⑤ 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七十六,文件A/C.5/1025,第三十五段。

⑥ 同上,第三十九段。

在这情形下,该委员会认为最好的办法还是儘速把大楼完成。^①因此,秘书长接受了智利政府所作的表示。

一〇. 上段提及的那项了解,在构成智利政府与秘书长间的协定的交换函件中並沒有明白说出。^②可是智利政府在其一九六五年九月九日函中,在说明其正式表示以前说道:“...目前还需要一百二十万美元去完成以后用来容纳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拉丁美洲经济社会设计研究所的这座大楼。”^③

一一. 在一九六六年,当特设基金会为研究所所订的五年计划渐近结束时,拉经会全体委员会促请开发计划署和美洲开发银行保持对研究所的支持以便该所可以继续下去。^④随后,开发计划署核定了这个计划的第二阶段。四年以后,在一九七〇年五月,全体委员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儘一切可能,设法使研究所得以继续不断,永久存在,”並再度请求开发计划署和美洲开发银行继续给予资金援助。^⑤一九七一年初,开发计划署核定了这个计划的第三阶段,将在一九七四年满期。

一二. 因此,研究所在一九七四年以后继续获得财政支持一事,似乎并无保证,虽然拉经会各委员国一贯地努力促成某种办法,藉以永远保障研究所的前途。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研究所理事院主席向一九七一年四月至五月举行的拉经会第十四届会讲话时,对于研究所财务所需资金供应情形的不稳定和脆弱性质表示忧虑。他认为理想的情形应该是对

① 同上,文件 A/5940,第十五段。

② 同上,文件 A/C.5/1025,附件式。

③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补编第四号,第三编,决议二六〇。(A/C.58)。

④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补编第四号,第三编,决议二九六(A/C.62)。

拉经社研所需资金的稳定和充足的供应“应该来自联合国但并不排斥拉经社研所可能从其所提供的服务中获得的其它收入。”^①

一三. 一九七一年六月,当行政管理处与咨询委员会讨论该处对拉经会所作人力调查时,经证实研究所与拉经会之间具有密切的工作联系. 行政管理处认为,既然研究所与拉经会的关系这样密切,对拉经会方案的评估在理想上应该包括对研究所的评估.研究所在执行工作时,大量使用了拉经会的人员,而且它的若干计划也出现在拉经会若干司的工作方案中.

一四. 最后,研究所付还了联合国在圣地亚哥现有大厦提供一般事务的费用,包括维修及有关费用的一部分. 这部分费用估计一九七一年需要三二,八〇〇美元,而研究所付还的总数则是一七二,〇〇〇美元.^②

①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补编第四号,第四四八段.

② 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五届会,补编第六号,及更正,甲编,表 9-5;乙编,第 3.5 段.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文件 A/8504/
Add.1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式 C、式 G
和式 H 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已审议秘书长就特别政治委员会提议大会通过的三件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草案 (A/8504/Add.1, 第四十一段, 决议草案式 C, 式 G 和式 H)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提出的说明 (A/C.5/1403).

(a) 决议草案式 C

二. 依决议草案式 C 规定, 大会授权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派代表或代表团参加处理种族隔离问题的国际会议. 特别委员会预期代表们和一名职员将于一九七二年参加三次这种会议, 为此秘书长估计旅费和生活津贴八, 六〇〇美元. 咨询委员会同意这个概数.

三. 该决议草案亦规定特别委员会和各解放运动及反种族隔离组织的代表们咨商. 为此目的, 特别委员会预期邀请这些代表前来联合国总部, 估计费用 (以两人计) 为二, 七〇〇美元. 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 即他必须先得大会的具体授权才能承付此项支出. 此外, 委员会注意到邀请代表前来纽约渐渐成了惯例, 虽然委员会以往提议这种邀请不能视作先例的成立.⁽⁵³⁾

(53) 大会正式纪录, 第二十四届会, 附件, 议程项目三十四, 文件 A/7775, 第六段, 又同上, 第二十五届会, 补编第八号甲, 文件 A/8008/Add.7, 第五段.

(b) 决议草案式G

四. 依这个决议草案的规定,秘书长被请加紧情报工作以便促进消灭种族隔离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为响应这个请求,新闻厅预期用不同的媒介从事若干特种工作,估计费用为一四,六〇〇美元。此外,特别委员会请求翻译秘书处种族隔离问题股的出版刊物估计需增加费用一七,五〇〇美元。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设法在现有资源限度内,将这些出版刊物的一部分翻成英文和法文。以上述根据实施决议草案式G的费用其总数三二,一〇〇美元可能减至二九,六〇〇美元。

五. 咨询委员会请第五委员会注意一项事实,即决议草案式G的正文第一段对第五委员会内关于联合国新闻政策及工作的检查与评估秘书长报告书(A/C.5/1320/Rev.1及Add.1)的讨论,在相当程度上有予作判断之嫌。

(c) 决议草案式H

六. 依决议草案式H规定,大会请求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派一个特派团于一九七二年前往日内瓦与国际劳工大会的劳工代表举行咨商会议。秘书长估计派这一个特派团连同委员会代表一人前往日内瓦举行初步谘商,其费用为三,七〇〇美元。咨询委员会同意这个概数。

经费问题撮要

七. 秘书长的一九七二年初步概算(第十七款第六项)内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列有一一,四〇〇美元的一笔经费。大会如果通过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内建议的三件决议草案(A/8504/Add.1,第四十一段,决议草案式C,式G和式H),如果接受上文第四段列举的咨询委员会结论,又如果授给上文第三段所指的具体权限,那末一九七二年将需额外拨款三

三,二〇〇美元细分如下:

	美元
第三款,第叁项(会议以外 其他临时助理人员)	15,000
第十款,第叁项(新闻用 品及事务)	14,600
第十七款,第陆项(种族隔 离问题特别委员会)	3,600
共计	<u>33,200</u>

改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以响应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标题为“改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响应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秘书长报告书 (A/C.5/1380 及 Corr.1).

二. 咨询委员会了解报告书所载的是秘书长根据行政管理处在整个秘书处人力调查的范畴内对该部进行的一项初步研究所得出的结论. 在那项研究中,行政管理处也计及联合检查组罗勃特·美西 (Robert M. Macy) 检查专员所提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报告书 (A/8446, 附件式).

三. 秘书长在报告书第一节中叙述本组织经济及社会活动的增长及其对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工作的影响. 在第二节中,他又举出了从行政管理处的研究中找到的一些问题,并作结论,认为该部负责进行经济及社会工作的能力可以而且必须改进. 在第三节中,秘书长就如何加强该部提出建议,相信该部必须大大改组,其内部管理方法也必须更为增强. 改组的目的是将该部的“中心目标”集中在四个局 (发展设计局、人力资源局、物质资源及技术局、以及外勤业务局), 两个事务处 (资源设计及方案拟订处、部内财务及行政处), 以及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厅.

四、四个局将由助理秘书长担任局长,新的处则由 D-2 级职员担任处长。秘书长已在报告书附件三说明各新单位设立后该部的组织表会成为甚麽样子。

五、秘书长在报告书第四节中说明他想在该部内“逐步”实行改进,并且提议立即增添担任拟设新单位首长的高级职员。计及该部员额表已经列有两个助理秘书长的事实,该部除需 D-2 级的员额三名外,尚须增设助理秘书长两名。咨询委员会获悉秘书长希望在立即填补这些高级职位后,可以促成报告书第六十一段至第七十一段所载“实施方案”的后一阶段,其中论及该部的详细结构,所拟“整合管理系统”的需要、技术合作的交付、人事管理及行政惯例以及人员需要。

六、除上述的高级职位外,行政管理处尚未能评估该部的人员需要(参看 A/C. 5/1380 及 Corr. 1, 第二十三段)。因此,秘书长提议除五个新职位(两名助理秘书长和三名 D-2)外,仍保持一九七一年度的职员名额。此外,他拟籍重新部署供他支配的现有资源以筹供那五个职位的经费。由於这些高级职位及其书记助理的费用,此一重新调度势将影响该部许多其他职位,所以咨询委员会怀着浓厚的兴趣,等待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将提出的确切提案。

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使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主管行政及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的代表们组成的“工作队”的实施计划已经开始了。

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八、鉴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在联合国秘书处里的重要地位和它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中必须担任的主要任务,咨询委员会相信

秘书长於行政管理处检查之际对该部结构作一彻底评估是正确的。但委员会在该部的详细研究方才开始的时候颇难判断拟议的改组和添设五个新的高级职位的价值。固然新任命的人员对于工作队检查低级组织结构和该部管理惯例或有帮助,但委员会觉得他们的贡献恐怕不会十分重要。他们中间有些人无疑需要时间才能熟悉一个像经济及社会事务部那样复杂的部门。而且委员会深信秘书长已具有足够的管理专门知识与经验,足以在一九七二年进行他所提议的研究计划。

九. 因此,委员会得一结论,即立刻添设那些新职位所能得到的好处,势将不抵在调查完毕和决定各单位资源分配以前便先决定该部的最终结构而在伸缩性上所将遭受的损失。倘在进一步研究之后,发现现在提议的上级结构仍有可以改进之处,若是所有的高级行政人员皆已任命,就更难作必要的调整了。

一〇. 基於以上各点理由,委员会不准备在现阶段提议添设秘书长所请求的五个新员额。

一一. 咨询委员会表示秘书长或许愿意明年再谈这个问题,届时他能够对整个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组织及所需的人员和经费提出确切的提议。然后咨询委员会当能通盘考虑各项提议的行政和予标影响,而以上所表示的几点犹豫原因则可消除。这样还有一个优点,即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任务密切相关的立法机构(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方案及协调事宜委员会)得有机会对于秘书长报告书内可能认为涉及政策的任何方面作必要的考虑。这样也可以使各项提议反映下一任秘书长的意见。由於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在联合国内的重要地位,以及该部人员在秘书长属员中所佔的庞大比

例,这也是一点重要的考虑。

一二. 不过,咨询委员会明白秘书长的愿望,不要耽搁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调整,以便对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目标能有更大的贡献。鉴于秘书长报告书第七十一段的说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最后需要的人员和经费总额将不超过现有的规定。并且推想秘书长大概能够在咨询委员会一九七二年春季和夏季开会时提出他的最后提议。因此,大会如果不想延到第二十七届会再作决定,可能有一个办法就是授权咨询委员会,倘使前面两句所说的条件具备,而且委员会也认为秘书长的提议合理并且值得会员国的支持,就准许添设五个新员额。

行政管理处办理秘书处人力

利用调查所得到的进展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 行政和予标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以来行政管理处调查秘书处人力利用所得到的进展情形的报告书 (A/C.5/1385及Corr. 1和2). 在这段时间内,调查完毕的有下列几个单位:

-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 (b)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 (c)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 (d) 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
- (e) 托管及非自治领土事务部;
- (f)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 (g)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 (h) 经济及社会新闻处;
- (i) 新闻厅外勤单位;
- (j) 机关间事务厅;
- (k) 法律事务厅。

秘书长在其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标中已经顾到了行政管理处在(a)至(d)项下所得的调查结果,咨询委员会对这些调查结果的意見载于其就此概标提出的第一次报告书 (A/8408及Corr.1)

和2)中。秘书长對於上面(e)至(f)所列调查涉及的行政与予标问题正在分别提出报告。

二、自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以来,行政管理处调查的其他方面计有经济及社会事务部(A/c.5/1380及Corr.1)及电子资料处理(A/c.5/1378及Corr.1)。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载於其就一九七二年度概标提出的第十四次报告书(A/8408/Add.13)及第十七次报告书(A/8408/Add.16)中。

三、咨询委员会就一九七二年度概标提出的第一次报告书(A/8408及Corr.1和2,第三十八至第四十段及表二)中,简略地叙述了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一年六月间行政管理处工作的进展情形。在该报告书表三中,咨询委员会指出了完成当时所余的调查的预定时间。订正后的日程(A/c.5/1385及Corr.1和2,附件式)显示出较今年六月的预测差二至三个月的时间。

四、订正日程规定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完成人力利用调查(国际法院及特派团可能除外),换一句话说,即于秘书长将一九七三年度初步概标拟就并经咨询委员会审议以后,因此,便需要在订正概标中反映出若干有关的调查结果。

五、咨询委员会很高兴的得知,顺应该委员会去年所作的建议,⁽⁵⁴⁾ 秘书长日益着重对于行政管理处各项建议的实施继续注意。秘书长报告书第十二段与附件叁显示,该处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前对九个厅处所作调查的报告中三分之二建议或已充分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过程之中,只有百分之四的建议为了某种理由已被捨棄了。咨询委员会相信在上述九个单位中,据目前的情况看,将来可增加若干工作量而毋须

(54) 同上,文件A/8408/Add.9,第十四段。

增加人员。

六. 咨询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处的工作去年致大会的报告书⁽⁵⁵⁾提请注意该处调查的若干方面高级职位的数目显然增加的趋向。秘书长报告书的附件肆显示出这种趋向仍在继续之中。

七. 秘书长描述一九七二年度行政管理处的工作方案如下：

- (a) 完成人力利用调查；
- (b) 对于实施由调查所产生的各项决定的继续注意与协助；
- (c) 发展并着手实施秘书处全面管理改革方案，包括厅处间工作及业务研究在内；
- (d) 在选择的基础上举行组织上的调查；
- (e) 就秘书处管理与组织的广泛问题向秘书长及主管行政及管理的副秘书长提供意见与协助；
- (f) 向厅处首长提供协助及意见。

八. 咨询委员会相信行政管理处也将能够协助予标司及有关单位研究任何厅处将来增加人力的请求，以便能够充分顾到实施该处各项建议后在这些厅处所产生的“吸收能力”（参看上文第五段）。咨询委员会所关切的是，除非该处会同检讨这些厅处的要求，否则调查的结果也许会受到损害。

九.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行政管理处与联合检查组有在同一方面执行业务的倾向。该处工作的重点由人力利用转变为管理改革后，重叠的可能便会增加，除非这两个机关将各自的工作方案充分互相通知。

⁽⁵⁵⁾ 同上，第十六段。

一〇. 改革后的管理技术对人员生产力应有直接的作用。咨询委员会希望行政管理处将来会更着重于工作的计标,並提供工作产量的统计指数。

一一. 咨询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提出的报告书中,表示它认为该处业已证明其本身为有用的内部管理工具。⁽⁵⁶⁾行管处过去十二个月中所作的工作证实了这项评断。

⁽⁵⁶⁾ 同上,第十七段。

第六委员会在文件 A/8568 内提出
的决议草案所牵涉的行政及经费问题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一、据秘书长在他的说明书(A/C.5/1410)中表示,大会倘若通过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书(A/8568,第七十二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则一九七二年将需增列经费八,三〇〇美元。此数之中七,五〇〇美元为各国政府对于国际法院任务的评议由外界翻译和打字的费用,其余八〇〇美元则为自办複印用品费。

二、行政和予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信在秘书处内办理像此事所需要那样有限的新工作,应当在可能范围内避免另外核拨经费才是。再者,既然各政府的评议至迟应于七月一日到达秘书处手中,所以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之前应该有充足的时间自行将其翻译复印,无需外求订约提供的协助。否则的话,或许便应拟订一个较早的截止期限,从依据大会决议二七二三(XXV)最初请各国政府就国际法院的任务提送评议之目标起,到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畢竟共有十八个月的时间。这些评议愈早提送,秘书处即愈不致需要外界帮助及时予以处理。再者,计及各会员国对于裁减联合国文件数量的普遍希望,咨询委员会相信这方面所须处理的资料,其篇幅或将少于秘书长所予料的。本委员会因此认为大会通过第六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并不需要为一九七二年度增添任何经费。

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的电子
资料处理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的电子资料处理问题的报告书(文件 A/C.5/1378 及 Corr. 1)。秘书长循大会决议二七四一(XXV)第六段的请求,在该文件内检讨自从大会第二十五届会以来联合国关于电子资料处理办法的进展情形,并提出一九七二年度订正概算,较初步概算增多六六三,000 美元。

二. 咨询委员会记得一九七一年五月访问日内瓦时,曾讯问日内瓦国际电子计标中心(计标中心)自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以来的进展情形。咨询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二会计年度概算的第一次报告书(A/8408 及 Corr. 1 和 2)第二一八段内,提到一些关于日内瓦中心职员与职务的问题。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书内曾对这些问题加以讨论。

三. 秘书长提出如下提议:

(a) 日内瓦国际电子计标中心所执行的职务,主要是属于服务和处理性质,

(b) 大部分系统分析及程序设计工作都由使用者各部厅的职员执行,

(c) 加强纽约计标中心的职员,

(d) 在主管行政及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厅内设立机构,以便集中督导联合国电子资料处理的需要。

四 为了实施他的报告书内的提议,秘书长请求增设二十五个常设员额如下:

<u>职等</u>	<u>电子资料处理 及信息系统处</u>	<u>纽约电子 计标中心</u>	<u>帐务司</u>	<u>共计</u>
D-2	1	-	-	1
D-1.....	1	1	-	2
P-5	1	2	-	3
P-4	1	5	1	7
P-3	-	2	2	4
P-2/1	-	3	2	5
一般事务职类职员....	3	(2)	2	3
共计	7	11	7	25

另外,秘书长提议把纽约电子计标中心人员配置表内现有的六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移调——四个调往统计处,二个调往帐务司。

日内瓦国际电子计标中心

五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规划把纽约联合国电子计标中心的一部分职员以及该中心的资料库移往日内瓦和计标中心合并。^⑤这些职员都属于专门人员职类。不过,在计标中心成立时,显然纽约的中心没有具备必要资格的职员。而且,该中心所拟设的初级专门人员(程序设计员)可由一般事务人员

⑤ 同上,文件 A/8008/Add.2,第五段(c)。

(程式编码员)代替。在重行检讨该中心的人力需要后已将专门人员的人数减少而将一般事务人员的人数增多(同上,第二一六和二一七段)。因此,日内瓦计标中心的系统分析及程序设计能力将大受限制。关于这一点,咨询委员会记得,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开头时就决定保留它自己的分析员和程序设计员。

六. 咨询委员会曾经询问计标中心的目前业务情形。据告,联合国在该中心的业务中所佔的部分已有增加,目前在系统分析方面佔百分之三十七,程序设计方面佔百分之七十一,生产控制方面佔百分之十五,资料编制方面佔百分之五以及计标机使用(中央及远地两者合在一起)方面佔百分之四十五。不过,这些工作多与以日内瓦为基址的各机关单位,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会)的工作有关。再者,统计处的许多资料处理工作——已由纽约移至日内瓦或将於一九七二年移至日内瓦的工作——也与贸易统计有关。因此,资料处理工作自纽约移至日内瓦的速度比所予期的为迟缓。实际上,据咨询委员会所接到的情报,如果和秘书长报告书(A/C.5/1378及Add.1)附录八、九及十二合并检讨那便将指出总部方面各使用部门大半不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那样(开发计划署的资料处理工作将於一九七二年移至日内瓦)赞成在它们发展的现阶段把它们系统移往日内瓦计标中心。

七. 咨询委员会了解日内瓦计标中心成立仅有几个月,在这种情形,自然无从获得具体的结论。不过,到目前为止,这一中心似乎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它的四十三个员额中现尚有九个空缺:其中二个将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四个将在一九七二年年中以前补实,但其余三个则将续为悬缺,俟服务要求需要采用第二班时再予补实。

八. 这种延迟征聘将在一九七二年节省二四,000美元左右. 联合国负担中心予标经费百分之四十,因此估计可以节省九,600美元.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十二款第玖项的概标应扣减这个数额.

纽约电子计标中心

九. 秘书长的提议无异对纽约中心在联合国电子资料处理工作方面所应担负的任务作根本的重新考虑. 秘书长现估计该中心所需要的编制较一九七一年度所核定的为大. 他提议一九七二年纽约中心常设专门人员员额自七名增到二十名,常设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则自二十九名减为二十一名(参看 A/C.5/1378 及 Corr. 1,附录十一及十二).

一〇. 根据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一年度追加概标的报告书中所说的理由,纽约中心一九七一年度的人力资源已较预期的大大增多. 所增加的员额计有 D-1 一名, P-5 一名, P-4 五名, P-3 三名及 P-2/P-1 五名,共计十六个员额,其中一部分由第三款第壹项下的悬缺总额内调拨,另一部分则由第三款第叁项,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供给经费. 秘书长现提议将这些员额列入常设员额,分派到纽约中心(十一个员额: D-1 一名, P-5 一名, P-4 四名, P-3 二名和 P-2/P-1 三名)和帐务司(五个员额: P-4 一名, P-3 二名, P-2/P-1 二名)工作. 秘书长并提议设置两个新的专门人员员额(P-5 一名, P-4 一名).

一一.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和监督工作方面计有六个专门人员员额(D-1 一名, P-5 二名, P-4 三名)较日内瓦计标中心“管理人员”为高,也较一九七〇年纽约中心本身未将某些职务移送之前的此种人员的员额为多.

一二. 秘书长提议增添员额的另一方面是系统分析和

程序设计。咨询委员会认为这种系统分析员和程序设计员通常列入使用者部门人员配置表的办法有其优点,但是这些人员倘遇(甲)使用者的需要不足人工年一全年;(乙)使用者计划一九七二年以后未经证明有人工年一全年的长期继续需要;(丙)需要职员数人每人工作几个月的情形,就成为该中心职员的一部分。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书附录八、九及十二中所提出的需要予测。

一三. 纽约中心的今后人力需要须视最后移送日内瓦计标中心的系统为何而定。咨询委员会据报倘使用部门设在纽约,系统发展不能在日内瓦进行。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遵照大会决议二六一八(XXIV)正文第四段,对“是否可能及宜于将联合国若干单位全部或局部重行安置一事”进行“有系统的调查”时将总部各单位的电子计标需要(发展和处理两方面的需要)作为其所应当注意的因素之一。

一四. 关于上述一点,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二十五届会时秘书长提议设置日内瓦计标中心,⁽⁵⁸⁾并拟将联合国统计处一部分职员自纽约调驻日内瓦,但此项外调计划迄今只部分付诸实施。

一五. 秘书长对于纽约电子计标中心人力需要的估计计及了该中心由於他的报告书附录八所载总部电子计标机系统计划彙总表而起的工作量。这张彙总表内有若干项计划是属于“发展优先次第丙类”⁽⁵⁹⁾的计划,对它们尚须作进一步的研究与设计。因此原故,并基于上文第十三段所述理由,咨询委员会达成结论认为纽约电子计标中心的未来工作量

⁽⁵⁸⁾ 同上,文件A/8008/Add.2第五段(d)。

⁽⁵⁹⁾ 定义参看文件A/C.5/1378及Corr. 1,附录八,附注a(iii)。

仍然难以确定,现阶段就照秘书长提议的数额扩大该中心的编制,将嫌过早。咨询委员会考虑到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对纽约中心的人力需要的估计,并且虽曾作过关于人员配置表使用情形似嫌伸缩性过大一点的保留(A/8408及Corr. 1和2,第三十九段),现在从实际出发提出建议如下:

(a) 一九七二年度设置助理主任一职,掌管纽约中心的事务(D-1);一九七一年度此职的经费,一部分出自悬缺总额的节余,一部分出自临时助理人员经费;

(b) 一九七二年度继续设置一九七一年度所设的十个专门人员员额(P-5一名, P-4四名, P-3二名及P-2/P-1三名)。这些员额中一部分从悬缺总额中调拨,另一部分则由临时助理人员经费项下供应;

(c) 上述(b)项员额一九七二年度费用由初读时所核定的第三款第壹项和第叁项经费之下支付半数,其余的一半则由第叁项下的增加经费供应,但须计及秘书长拟订一九七二年度需要时并未预见纽约中心需要巨额经费供聘用临时助理人员之用。

(d) 核定秘书长所请添设的两个新常设员额之一(P-4职等者)。

一六. 一九七二年度的有关增加需要计有:

	\$
第三款,第貳项(D-1名和P-4一名).....	58,000
第三款,第叁项(临时助理人员).....	103,000
第四款,.....	34,000

一七. 咨询委员会赞同以五,000美元购置联合国文件索引键式印制机一具之提议。

机器需要

一八.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书第十八段内提议一九七一年春天在日内瓦计标中心装置的万国商业机器公司出品IBM 360/65应於一九七二年年中更换为IBM 370/155.他在第五十八段及第五十九段内说数月前在纽约电子计标中心装置的IBM 360/40中央处理机将於一九七二年内换成IBM 370/145中央处理机. 关于这两件事,秘书长指出所提议的新设备有较大的储存量及较高的速率,但并不增加费用. 而且自一九七三年起所提议装设在纽约中心的机器将能处理联合国文件索引(简称文件索引)系统并且将剔除一九七二年内为数达约四四,000美元的电子计算机包工费用.

一九. 所提议的改变与秘书长去年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内所说的话有所不同,当时他说所提提议“应该是使日内瓦与纽约未来一个长时期的设备需要趋於稳定.”⁽⁶⁰⁾

二〇. 可是,咨询委员会不反对所提议的改变,但此种改变必须不使租费增加. 同时委员会请注意下列的可能性:多余力量的存在或许会使人受到一种强烈的引诱要用计标机来进行不甚重要的或能以传统技术更廉价地完成的工作.

一般管理及管制

二一.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书第四十一段至第四十四段内指明为保证现有资源的最善利用,为实行对各个别部门之信息系统电脑化的要求加以有效管制,及为使机器使用者和资料处理员知道费用与益处的关系起见,实有设一中央管理

⁽⁶⁰⁾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五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七十三,文件A/C.5/1305,第十六段.

机构之必要。此种机构的缺乏对于去年向大会提出的计划的未臻完善的确负有局部的责任。

二二. 因考虑到联合国内电子资料处理费用日益增多, 且秘书处内这方面确实缺乏高层电资处理管理专家知识, 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 赞成设一电子资料处理及信息系统处, 对主管行政及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负责。不过委员会建议作为初步办法, 一九七二年内该处职员应由专门职类职员二名(一名 D-2 和一名 P-5) 及一般事务人员二名组成(非若秘书长所建议的由专门人员四名及一般事务人员三名组成)。所需有关经费计为第三款第貳项八六, 000 美元, 第四款二四, 000 美元, 第五款五, 000 美元, 及第八款八, 000 美元, 共计一二三, 000 美元。

各使用部门

二三. 上文第十段内已说过秘书长建议把一九七一年度中一部分由悬缺总额项下扣除及一部分由临时助理人员经费项下开支的五名专门职类员额(一名 P-4, 二名 P-3 及二名 P-2/P-1) 改为帐务司的常设员额。咨询委员会建议一九七二年度继续置设此等员额。依照它在上文第十五段(c)内所提建议, 咨询委员会建议把第三款第叁项(临时助理人员)经费增加四〇, 000 美元, 此数相当於上述员额的费用的一半。第四款下因此而起的需要为八, 000 美元。

二四. 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提议, 赞同由纽约计标中心分派一般事务人员六人至统计处(四名)及帐务司(二名)工作。

结论和延议摘要

二五. 从秘书长报告书可见,大会第二十五届会授权秘书长参典设立国际电子计标中心时所根据的情报是不完备的,其中关于某些方面的情报嗣后经发展情形证明是不正确的。去年所答应做到的规模经济就日内瓦说尚未兑现,就纽约说则需要估计过低。咨询委员会虽然同意必须采取补救行动,但是它延议对这问题慎重行事。

二六. 因此,咨询委员会延议一九七二年度把四个新设专门员额及二个一般事务员额定为常设员额,但所需其他额外人员则继续一部分在临时助理人员经费项下开支及一部分在悬缺总额内扣除新员额所属机构如下:

电子资料处理及信息

系统处: D-2 一名, P-5 一名, 一般事务二名。(参看上文第二十二段)

纽约计标中心: D-1 一名, P-4 一名(参看上文第十五段)

二七. 现将咨询委员会各项延议与秘书长各项提议的所需经费列下,以资比较:

	<u>秘书长</u> <u>所提延议</u>	<u>咨询委员会</u> <u>所提延议</u>	<u>咨询委员会所</u> <u>延议的核减数</u>
第三款第壹项.....	\$ 520,000	\$ 144,000	\$
第叁项.....	-	143,000	
第四款.....	520,000 124,000	287,000 66,000	233,000 58,000
第五款.....	6,000	5,000	1,000
第八款.....	13,000	8,000	5,000
第十二款.....	-	(9,600)	9,600
共计.....	663,000	356,400	306,600

二八. 如果咨询委员会的延议通过,一九七二年度收入第一款下应计职员薪给税收入约为六三,000美元。

二九. 兹将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各年度纽约和日内瓦的电子资料处理预算经费列载于附件内,以资比较。

附件

纽约和日内瓦电子资料处理工作的一九七〇
年度实际支出和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年度概算

	1970	1971			1972		
		初步 概算 ^①	最初核 定经费	订正 经费	初步 概算	秘书长 订正概算	咨询委员 会延议
	\$	\$	\$	\$	\$	\$	\$
纽约	1,659,300	1,847,400	1,161,400	1,460,400	1,088,200	1,751,200	1,454,200
日内瓦	74,360	81,000	784,600	670,800	640,000	640,000	630,400
共计	1,733,660	1,928,400	1,946,000	2,131,200	1,728,200	2,391,200	2,084,600

① 在决定设立日内瓦国际电子计标中心以前。

文件 A/L. 645 内载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及经费问题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一. 秘书长在题为“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决议草案 (A/L. 645)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5/1412) 内估计, 倘若大会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一九七二年和以后各年将需增列经费三〇,〇〇〇美元, 这是专门人员一人的费用, 他将负责蒐集所进行和平研究工作的资料并每两年编制一个报告书提送大会。此外, 自一九七三年起每隔一年将需直接文件费用经费九,九〇〇美元。

二. 咨询委员会坚信秘书处内已有所需的人力从事决议草案所拟议的工作, 并认为即使增添一临时性的新员额亦无理由。依委员会的意见, 所涉的工作可由已有的职员一人或数人充分利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所供应的便利, 以部分时间兼办。关于每隔一年引起的文件费用, 委员会认为仅在知道了现在所考虑的减少联合国文件的初步行动有何结果后, 才会明白究竟是否实际上需要额外经费。

三. 因此, 委员会认为如果大会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一九七二年度无须另增经费。

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8430/Add.1 内提
出的决议草案所牵涉的行政及经费问题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

一、行政和予标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审议了秘书长就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关于遭遇天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时之协助的决议草案 (A/8430/Add.1, 第九段) 所涉行政及经费问题所提送的说明 (A/C.5/1409)。

二、咨询委员会记得秘书长在他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届会及第五十一届会各项决定所编制的订正概算 (A/C.5/1366 及 Add.1) 内提供款项设立一个常设办事处作为联合国体系内处理灾害救济事宜的中枢。秘书长建议一九七二年度这个办事处应有职员四人 (D-2 一人, P-4 一人, 一般事务人员二人), 一九七三年度增设两个职位 (P-5 一人, 一般事务人员一人)。咨询委员会在有关的评论 (A/8408/Add.1, 第十八段至第二十段) 中表示关切, 认为这个新办事处应该维持小的规模。由於它在报告书第十九段所举的理由, 委员会建议将秘书长所提的概算核减三〇,〇〇〇美元, 也就是说由一四二,〇〇〇美元减至一一二,〇〇〇美元 (基於这个机构将设於纽约的假定)。

三、第三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第一段要求秘书长委派赈灾协调专员一人。第二段建议这个新职位的等级应

“比照联合国副秘书长的等级”依照第四段的提议,协调专员办事处将设於日内瓦。

四. 秘书长估计协调专员和书记一名照全年标准计标的薪俸和一般人事费,加上旅费,傢具和装置,将达八〇,〇〇〇美元。同时他估计办公室地点若在日内瓦而不在纽约,其结果上文第二段内提到的专门人员二名和一般事务人员二名的薪给费用可以节省一八,〇〇〇美元。在减去收入第一款(职员薪给税)下增加的一七,四〇〇美元后额外需要的净额将为四四,六〇〇美元,分配如下:

	\$	\$
第三款,第貳项		38,500
第四款		17,000
第五款,第貳项		3,000
第八款,第貳项	3,000	
第八款,第貳项	<u>500</u>	<u>3,500</u>
毛额共计		62,000
减: 收入第一款,		
职员薪给税		<u>17,400</u>
净额共计		<u><u>44,600</u></u>

五. 第三委员会所提议的决议草案并不只限於方案事务,也涉及一些行政和予标方面,那是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些方面有:

- 赈灾协调专员的职等(正文第二段);
- 永久办事处的大小(第三段);
- 办事处在联合国秘书处内为一特殊单位的地位(第四段);

(d) 紧急援助筹资的方法和款额(第十段)。

六. 为了保持良好的予标程序起见,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当确实保证,凡遇有请一个主要委员会对一项属于第五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提案执行工作时,这个主要委员会的秘书人员必须促请该委员会注意这个事项,使这项提案可以送供第五委员会审议。

七. 鉴于上述各项考虑,咨询委员会认为第五委员会或许愿意在计及决议草案第一段内所列举的此一职位的责任,所建议的办事处设置地点(参看上文第二段)及其秘书处内最高层其他职员的职责之后,对于灾害救济事宜协调专员职位的等级及任命条件,自作独立判断。

八. 如果第五委员会认为协调专员的适当等级是副秘书长的等级那么仍有在此时是否需要委任一新的专任职员去执行决议草案内所规定职务的问题。关于此点,咨询委员会按办理协调灾害救济事宜的办事处的职员将包括主任(D-2)等级的职员一名,可以预料将由他多负执行办事处正常职务的责任。第五委员会所以也许愿意考虑是否至少在初期可由秘书长指派其属员中已任副秘书长者一人充任灾害救济事宜协调员,以达决议草案所求的目的,依决议草案第二段规定,这并不是不可采取的办法。此种办法可使各会员国及下任秘书长有机会参照经验去估定实际需要。

九. 倘若第五委员会认为应当增设一个与副秘书长等级相当的新职位并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补实,它也许愿意通知大会:决议草案通过之后,须于一九七二年度增加经费六二,〇〇〇美元,照上文第四段所述方式分配在予算各款内。反之,倘使第五委员会赞成上文第八段中的建议,即在初期由秘书长自他的已有属僚中指定一位副秘书长担任协调专员,

那就不需增加经费。

一〇. 关于第三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第四段, 咨询委员会认为因个别的紧急需要情况而调往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人员, 应当尽可能从联合国秘书处及各专门机构以内调派。同时也应设法从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寻求不支薪的人员。

一一. 有关天然灾害的紧急协助从其根本性质来说就是不可予料的。在目前情况下, 较为适当的办法是像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决议二六一四 (XXIV) 的处理方式, 将为此类协助所筹措的经费列入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常年决议案内。如果对同意的数额亦按前述方式核拨则第三委员会所提议的决议草案的第十段即无必要。

第二委员会在文件 A/8578 内提出的
决议草案式所牵涉的行政及经费问题

[原文：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

一、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审议了文件 A/C.5/1399 及 Corr. 1, 其中秘书长说倘若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书 (A/8578, 第四十四段)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式则一九七二年度预算第十三款下需要增加经费一, 八二五, 000 美元。

二、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个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使第六编 (技术方案) 下经费自秘书长在其一九七二会计年度初步概算 (A/8406 及 Corr. 1 和 3) 所列数额六, 九〇八, 000 美元增至总额八, 七三三, 000 美元。

三、咨询委员会回想到它在关于一九六八⁽⁶¹⁾ 及一九六九⁽⁶²⁾ 两会计年度概算的报告中曾认为有关技术方案经常予标一编的经费“须俟大会根据通盘预算考虑所作政策决定而定”。关于本次请求在一九七二年度经常予标第六编下增加经费一节, 亦须依所作决定而定。

四、咨询委员会又想到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决议一四三四 (XLVII) 内所建议并经大会在决议二五一四 (XXIV)

⁽⁶¹⁾ 同上, 第二十二届会, 补编第七号及更正, 第三三〇段。

⁽⁶²⁾ 同上, 第二十三届会, 补编第七号第二七一段。

内所核定的方案厘订和予算编制程序,秘书长系根据各政府的请求来核定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筹供经费的个别计划,关于已经实施的方案和计划的常年报告书则斟酌情形提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工业发展理事会。

五. 依据决议草案第一段的规定,要转入所拟议的新款次的款额一,八二五,〇〇〇美元是一九七一年度为现有区域及分区咨询服务所核拨的款项数额,这个数额是由秘书长根据上段所称方案厘订和予算编制程序而决定的。同样的程序也适用于所拟议的发展中国家中发展最差国家的新国别方案及它们特别关切的区域和分区方案。

六.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并不限于方案事项,它也论及联合国予算的编制格式,而此事属于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七. 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之间的职权划分问题以前在大会第二十二届会已经发生。咨询委员会在提送大会那一届会的第十五次报告书内曾表示意见如下: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觉得某种提出概算的方式对于其管辖权内的某项工作最为有利,则此事应由关系委员会以提出建议的方法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然后第五委员会可以讨论此事的概算方面并向大会建议依据对概算所作全盘考虑采取行动。咨询委员会认为应该遵行这个办法,以便保持对于本组织非常重要的概算程序。”^⑥

⑥ 同上,第二十二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三十九,文件 A/6931,第八段。

八 为了保持良好的予算程序起见,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当确实保证,凡遇有请一个主要委员会对一项属于第五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提案执行工作时,这个主要委员会的秘书人员必须促请该委员会注意这个事项,使这项提案可以送供第五委员会审议。

九 决议草案的第二段请秘书长斟酌情形直接向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分别提供区域及分区咨询服务所需的指定用途款项,并且授权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及该办事处主任管理此项基金。咨询委员会了解前此从未向秘书长提出过此类请求,以后将特别注意所涉的各项实际问题。委员会认为所说基金的管理仍须遵照关于管理予标拨款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条第二项及有关规则的规定。

一〇 在所述各种情况下并鉴于上文第三段所表示的意见,咨询委员会对于拟议的新款经费数额或对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款项分配均无意见提送大会。

第二十一次报告书

大会决议二四八〇B

(XXIII) 的实施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行政和薪酬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审查秘书长的订正根称(A/c. 5/1408), 其中说明实施大会决议二四八〇B (XXIII) 在一九七二年度所需的经费。该决议第一段(b)(ii) 规定, 除其他事项外, 凡在P-1至D-2间各等职员经证明对第二种正式语文有充足知识者, 在每一等内各级的晋升较为迅速。这项规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秘书长指出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一日计有职员六一二人已经合格可以享受上述规定的利益, 而此种职员加速进级的结果, 将使一九七二年的支出增加八二, 八〇〇美元。此外, 根据人事处所备有关于P-1至D-2间各等职员中具有第二种语文知识并可能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或一九七二年内参加合格考试人数的资料, 秘书处认为在一九七二年内将另有多至五百名职员合格, 估计所需额外费用为五〇, 八〇〇美元。因此, 秘书长请求一九七二年度在第三、四、五及十六各款内总共增拨经费一三三, 六〇〇美元。这项数额中有一部分可由职员薪给税方面估计增加收入的二六, 〇〇〇美元来弥补。

三. 諮詢委員會據悉,在實施決議二四八〇B (XXIII) 第一段 (b) (ii) 的規定時,秘書長擬計及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個別職員在其等級內的服務期間。因此,一個合格的職員,如果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已經在某級內服務滿十個月,可以立刻而不必等到三月一日才晉升一級。同樣,一個合格職員,如果在一月一日已經在某級內服務滿六個月,而通常要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才晉升一級的,可以在五月一日便晉級。

四. 委員會指出這項決議可以作不同的解釋。依照另一種解釋,一個合格的職員,如果在一月一日已經在某級內服務滿十個月,可以在三月一日晉升一級,也就是說,在通常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以後晉級,以後——也就是說,自該職員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第一次晉級日期起——才能援用第一段 (b) (ii) 的辦法。這樣,他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而不是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便可以再升一級。如果依照這種解釋,實施大會決議二四八〇B (XXIII) 在一九七二年度所需經費便微不足道。從純屬字義的观点來看,諮詢委員會贊成第二種解釋,但不敢斷定這樣可以符合大會的旨意。

五. 決議第二段規定第二種語文知識的證明“應以取得聯合國現在頒發亦即由語文教師組成的委員會頒發的語文證書為之”,職員必須持有這種證明,才能享受第一段 (b) (ii) 規定的利益。諮詢委員會获悉目前征聘慣例並不要求本國語文是一種正式語文而且依照職務規定必須運用另一種正式語文 (同時也是一種應用語文) 從事工作的職員,參加這種考試,在這種情形下是假定此種職員具有第二種語文的適足知識。在征聘方面,諮詢委員會認為這種慣例無需修改,不過,諮詢委員會建議在實施大會決議二四八〇B (XXIII)

第一段(b)所載的獎勵辦法(各等之間的晉升及每一等內各級之間加速晉級)方面,一切情形都必須以語文合格證書為凭。

六, 不論決議二四八〇B(XXIII)第一段(b)(ii)作何解釋(參看以上第四段), 諮詢委員會認為所涉經費問題都可以在有關四款(第三、四、十五及十六各款)中每款現有總額內應付。諮詢委員會假定將來秘書長必依照通常辦法在初步概算中開列這種經費。

第二十二次报告书

职员训练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审议秘书长关于职员训练的报告书(A/C.5/1404), 秘书长在报告书中建议将职员训练计划在一九七二年作重大的增加。秘书长估计, 他的建议如获接受, 则一九七二年初步预算所列经费需要增加四三六, 四五〇美元, 其总额将为一, 五六二, 四一〇美元。

二. 秘书长的建议可以简述如下:

(a) 加强总部和其他办事处的语文训练设施, 并在没有联合国设施的地方支付此项训练的费用.....

40,850^②

(b) 在总部和日内瓦扩大若干以终身从业发展为目的的训练计划(主要是管理训练, 拟稿研究班, 若干专门问题的训练和一般事务人员的书记训练, 以及新职员的指导班), 并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 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办事处及联合国

② 包括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装设语言实验室设备八千美元。

工业发展组织进行同样的训练计划	76,750
(c) 将支全薪或部分薪水的进修假和有利于联合国的公余进修补助的予标拨款由七五,000美元增至一七五,000美元	100,000
(d) 延长一九六二年开始的为便利征聘俄文人员而与莫斯科外语学院安排的计划	7,000
(e) 增列与职员训练工作有关的旅费	11,850
(f) 从联合国经常予标拨款二十万美元补助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提议的联合国职员大学第一年予标	200,000
共计	436,450

三. 谘询委员会承认职员训练的重要。不过,谘询委员会注意到这个问题曾在联合国检查股主任莫里斯伯特兰(Maurice Bertrand)就联合国人事问题提出的报告书中谈到(参看A/8454)。秘书长还没有对这件报告书的实质表示意见,因此他提议大会或可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该报告书。而且,关于职员训练的问题可能也是审核联合国薪给制度特设委员会所要研究的,这个委员会预期将于一九七二年提出报告。还有行政管理处要在一九七二年初对人事厅进行调查研究,它提出的提议也可能涉及职员训练。秘书长表示他有意参酌这几项研究报告中的提议,提出职员训练长期计划的提议,所以他为一九七二年提出的提议,只限于应付“迫切需要”。在这种情形之下,谘询委员会主张慎重将事,在这个阶段不宜予断,因为可能影响到今后十二个月内可能提出的提议,或

者使此种建议的实施更加困难。

四、照秘书长报告书内的第五表看来，他的建议将使一九七二年度职员训练计划的直接费用总额增加到二百万美元左右，也就是将近预算的百分之一。这个数字还得加上间接费用，特别是因为职员受训而损失的工作时间。从秘书长报告书内的第二表可以看出，因此损失的工作时间预计一九七二年将达八二,八九五人时，约略等于五十个人年，即使以一九七一年度数字为根据，职员训练费用也是一笔庞大的投资。除非受训职员能在联合国内长期供职，把所得的新知识用在工作方面以增进秘书处的效率，那就得不偿失了。

五、对于第二段(a)至(f)所述各项建议，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a) 语文训练

六、如果采纳秘书长关于语文训练的建议，这项训练的直接费用将从三六四,三〇〇美元（一九七一年的经费）增加到四〇七,三五〇美元。^{⑥④}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语文训练近年来迅速扩展，大部分是大会决议二四八〇B（XXIII）的结果，该决议所定的程序是想达到秘书处内的语文平衡。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对有关设施作有限度的加强，也同意他对于增加费用的估计。不过咨询委员会对于因职员参加速成班而损失的大量工作时间（一九七二年估计为三九,五〇〇人时）表示关切。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要经过主管人员证

⑥④ 出差费和计划在日内瓦装设的语言实验室设备费尚不在内。

明一个职员可以离开工作,这个职员才有资格参加速成班,因此,主管人员不得在工作忙碌期间让职员离开工作,而使秘书长必须支付临时助理人员或加班等额外费用(A/8458,第三段)。

(b) "终身从业发展训练"

七. 为一九七一年度,大会拨款六三,七〇〇美元用于此种训练,一九七二年度的初步估计为五九,五〇〇美元。秘书长提议将经费增至一三六,二五〇美元,亦即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左右。虽然秘书长表示,一九七一年度可用的经费"远不敷实际需要",委员会基于上文第三段所述理由,怀疑在此阶段做这么大的扩大是否明智。而且,委员会认为,以这一类别所包括的某数种训练中而论,必须千万小心,务期只邀请真正可能受到惠益并能发挥其所得新技能,使本组织亦得因此而受益的职员参加。委员会赞成一九七二年度的"终身从业发展训练"只作小量的扩大,并提议增加予款拨款四〇,五〇〇美元,使总数到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亦即较一九七一年度拨款增加百分之五十七。

(c) 进修假

八. 联合国一九七一年度予款首次开列了一笔经费(七五,〇〇〇美元),以充继续领全部或部分薪水的进修假费用。但是,秘书长报告说,这笔经费的大部分今年将不动用,他提议归还三五,〇〇〇美元,并请于一九七二年度重拨此额,作为已核准的进修假延长至今年的期间所需的费用。此外,他提议一九七二年度拨款一四〇,〇〇〇美元(包括初步概算中所

列的七五,000美元),这样一九七二年度可用于进修假的拨款总额将为一七五,000美元。秘书长通知谘询委员会,经职员提出并经其单位主管核准的这种假期的请求数目,远超过每年拨款七五,000美元所能资助的范围。

九. 秘书长预计在进修假方案之下承担的许多费用都是在职员离职进修期间,为替代他们而征聘临时人员所需的薪给及一般人事费。但是,谘询委员会于询问后获悉,截至目前为止秘书长还未见有需要找人替代一九七一年度获准进修假的职员,因而能有很大的节省。委员会相信一九七二年度亦将有同样的节省。无论如何,在进修假的期间比较短(三、四、五个月)的时候,委员会怀疑征聘一个临时人员而教以现职人员的工作,是实际的或经济的,建议核准职员短期进修假的各单位,应准备承担有限的人力损失,而无需加用临时助理人员。为了上述理由,谘询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可以在一九七二年度提供一个大大见扩大的进修假方案,而毋须作比本年度所通过数字更大的拨款。因此它建议为此用途,开列经费七五,000美元,这也就是初步概算中所已经开列的款数。

(d) 俄文员额的训练方案

一〇. 谘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延长这一方案的提议,该方案确是俄文职员的有价值来源。它同意秘书长所提将经费自一〇〇,000美元增至一〇七,000美元的提议。

(e) 增列职员训练的旅费

一一. 一九七一年度,对于职员与训练方案有关的公务旅

行未列经费。秘书长建议于一九七二年度拨款一一,八五〇美元作此用途。咨询委员会不相信有必要取联合国语文教师——他们的能力是大家公认的——至专门机构,去学习新的技术,如秘书长所提议的(A/C.5/1404,第十九段(e)(ii)),在可以确定其确有用处以前,最好暂时限制这种性质的开支。而且,委员会认为,在训练活动的长期未来方向渐趋定型时,再力求协调不同服务地点的训练方案(同上,第十九段(e)(i)),可能更有价值。为了上述理由,咨询委员会并鉴于第五款(职员旅费)现有全部资源,认为一九七二年度无需增拨经费充作职员训练方面所需的旅费。

(f) 建议对联合国职员大学提供的捐款

一二. 秘书长在其报告书第十五至第十七段中,曾简单叙述训研所所提成立联合国职员大学的建议以及这样一所大学的职掌。他接着提议一九七二年度联合国向该大学予标捐助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该大学予标在初期阶段估计为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三. 咨询委员会询问关于该大学的其他资料特别是自经常予标项下提供捐款的理由。它得知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根据训研所所作的可行性研究,同意由训研所执行主任着手进行创办该大学的计划,虽然各组织之参加该计划尚须经该管政府间机构核可。该大学将有一个管理委员会,有主要关系的机构(包括联合国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在该委员会中占永久席位,其他机关将轮流出席,另有少数席位将由以个人资格被派的人员佔有。

一四、至于该大学的予称,委员会得知上述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之数,系初步阶段的常年估计费用,在此期间,该大学没有自己的校园,专门人员以八名为限——主任一人,主管发展方案,管理方案及以纽约为基地的方案的专员三人,书记/执行专员一人,课程助理员三人。大部分教授工作将由联合国体系各机关借调人员担任。

一五、谘询委员会了解,关于大学第二阶段可能需要的费用,秘书长并未提出概数,但其数额当远较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为多。不过,谘询委员会获悉,第一阶段只是试验性质,购置大学校舍,增添教职员及扩充课程都是在第二阶段进行的事,须待各国政府及各参加组织评定初期所获结果以后才会加以考虑。

一六、秘书长在其报告书第十五段中说,此项工作系根据训研所规约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该项规定,除其他事项外,训研所训练方案“可包括联合国及各专门机关人员训练与联合国特派外地工作人员训练”。但如举办所拟议的职员大学系以规约此项规定为根据,那么合理的推论是应当适用训研所通常筹措经费的规定。那些规定载见规约第八条,内称训研所的费用应由各国政府及其他来源的自愿捐款项下支付。

一七、但训研所执行主任告诉谘询委员会说,即使训研所依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训研所董事会建议,担负主要任务,而职员大学亦应视作联合国及机关间的一个机关。训研所本身只拟对全年业务费作象征性的捐助(五,〇〇〇美元),不足之数由联合国体系内其他各机构捐赠。

一八、在此种情形下,谘询委员会认为如果现在大会就对秘书长报告书第五节所载的提案做一评断,那未免为时过

早。展缓至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则将使训研所能有时间会同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修订并提出更为详尽的提案,并详细考虑目前尚未解决的若干财务及行政问题。如果职员大学的目的是替联合国整个体系服务,那就是尤其需要议定一个妥善的筹资办法,因为各捐助人都可能利用这一个大学。关于这一点,咨询委员会对于所云某些组织应以现金捐献,另一些组织则应以实物捐献一节,有所保留。

一九.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展缓至第二十七届会议再行审议关于设立职员大学的提议。这办法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届时大会可以合并审议此项提议和联合检查组报告中关于职员训练的各节(参看A/8454)。

提要

二〇. 在上文第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各段中,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扩充联合国职员训练方案的提议提出了建议。如果大会决定接受这些建议,则一九七二年度所需经费除初步概算中列有的数字外,共计八八,三五〇美元,内开:

(a) 语文训练	40,850
(b) 终身从业辅导训练	40,500
(c) 进修给假	-
(d) 俄语训练	7,000
(e) 有关职员训练的旅费	-
共计	88,350 ^②

② 包括第四款第六项(职员训练方案)七〇,三五〇美元,第七款(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八,〇〇〇美元,第十六款(工发组织)一〇,〇〇〇美元。

第二十三次报告书

第二委员会在文件 A/8562 内提出的
决议草案壹所牵涉的行政及经费问题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审议了秘书长就第二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特别国际会议报告书的决议草案(A/8562, 第二十五段, 决议草案壹)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5/1415)。秘书长估计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将要在 一九七二年度增加经费如下: 第三款, 第叁项三, 000 美元和第十六款四五五, 四00 美元。

二、秘书长的概数包括下列各项经费:

	\$
(a) 设置一个情报交换中心	118,400
(b) 定期评估工发组织的工作	15,000
(c) 设置高级专家小组	200,000
(d) 设置工业发展理事会常设委员会以 替代理事会现有的方案及协调问 题工作小组	42,000
(e) 政府间专设委员会在纽约举行届 会审议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合 作的各方面所需的翻译经费	3,000

(f) 编制工发组织特别国际会议

综合纪录.....	80,000
总计	458,400

三. 谘询委员会注意到上文(c)至(e)各项是依照第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拟订的。(a)和(b)两项决议草案没有明确提到,而是根据第二委员会在决议草案壹正文第一段核可工发组织特别国际会议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所通过关于工发组织长期策略结构和经费筹供办法的共同意见决议^{⑥5} (f)项是来自特别国际会议对会议报告员的授权。

四. 情报交换中心的用意是在“提供工业和有关商业情报,包括关于工业技术和技巧的情报以及最近的选定顾问公司名册,或者由它将问题转送可靠的供给情报的来源。”^{⑥6} 关于它的业务范围以及它与贸发会议所属工业技术转让股的工作关系尚待决定。在此种情形下,谘询委员会建议对设置交换中心一事应采用一种较秘书长所提略为渐进的办法,即员额表规定专门人员二名(P-5一名, P-3一名)和当地雇员三名,而不是专门人员三名和当地雇员七名,委员会并且认为谘议费的半数和全部旅费可从经初读核定第十六款下为此目的规定的一九七二年度经费内匀支。

五. 谘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会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及工发组织执行主任拟具用以防止秘书处各部门在工业技术转让工作方面有重叠和竞争的情形的提案。

^{⑥5} 决议 ID/SCU/Res.1, 案文见关于议程项目四+二的文件 A/8341 及 Corr.1 (第二章, 第四十六段), 单行本 (透 EP)。

^{⑥6} 参看决议 ID/SCU/Res.1, 第一段(d)。

六、高级专家小组的设置是依从第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壹(A/8562,第二十五段)正文第三段的规定。秘书长的概数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是以假定小组由专家十八人组成,于一九七二年在维也纳举行三次届会,每次为期两周为根据。决议草案正文第三段明白规定该小组应为“小型”。然而秘书长所计拟的规模恐不能视为是“小型”。谘询委员会相信专家委员会的规模如有限制,其工作当最能有效。这种意见已由大会所指派专家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给予证明。倘秘书长将工发组织小组的成员限为九人,则旅费和生活津贴的费用可减一半。关于所请五〇,〇〇〇美元充作协助高级专家谘议之用,谘询委员会计及各专家的经费数额和初读第十六款已经核定的谘议经费,兹提议将其减为二五,〇〇〇美元。

七、秘书长在其说明书第十四段中表示第三款将需额外经费三,〇〇〇美元作为拟设的政府间专设委员会为审查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合作各方面的报告书(估计三十页)的翻译费。谘询委员会提议这一报告书的翻译费用自初读所核定的资源内拨付。

八、至于所提议的编制工发组织特别国际会议综合纪录费用八〇,〇〇〇美元,谘询委员会获知特别国际会议在授权报告员编制此项纪录之前并未接获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这种授权似乎也与大会对控制和限制联合国文件的努力有所抵触尤其是因为该会议的报告书已十分详尽(A/8341及Corr.1)。⑥⑦而且,第二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并未提及制成一个综合纪录,虽然秘书长在向第二委员会提出关于两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中表示“倘大会核可该会议的提案”

⑥⑦ 关于议程项目四十二的文件,单行本(透印)。

(A/8341/Add. 1, 第二段)⑥ 将引起额外经费需要。因此, 咨询委员会建议为此目的所拟开列的经费 80,000 美元予以删除。

九. 参照以上的意见和提议, 第五委员会也许愿意通知大会, 倘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壹, 则联合国一九七二年度预算第十六款当需额外经费 250,000 美元, 收入第一款概算当将增加 7,000 美元。

第二委员会在文件 A/8558 内提出的
决议草案壹所牵涉的行政及经费问题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秘书长就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书(A/8558,第十八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壹提出了说明(A/c.5/1414),列述该决议草案所牵涉的行政及经费问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审议了这个说明。

二、秘书长认为倘如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联合国一九七二年度预算第十五款下就须增列经费二〇二,〇〇〇美元。此数额中,一四二,〇〇〇美元是第三届贸发会议延长会期一星期所需费用的估计数(决议草案第壹部分,第二段),一五,六〇〇美元是贸发会议航运委员会特别年会临时助理人员费用,四四,四〇〇美元供置设三个新员额(专门人员二名,一般事务人员一名)之用,后二个项目是由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核准贸发会议工作方案而引起的(决议草案第壹部分,第一段)。

三、咨询委员会获悉第三届贸发会议会期从四星期延长至五星期所需费用的估计数是根据日内瓦费用计标的,依照大会决议二六〇九(XXIV)规定,因会议地点改为圣地亚哥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智利政府支付。

四. 开会四天(一九七二年七月三日至六日)的航运委员会特别届会的概算中列有会议简要纪录的费用。咨询委员会认为即使这种纪录确属必要,而会议所需费用亦可从初读时所已经核定的经费内支付一部分,因此委员会建议特别届会的经费应减为一〇,〇〇〇美元。

五. 所拟设置的三十新员额中两个(P-5一名,当地职等一名)是为贸发会议工业技术转让股设置的,该组目前计有专门人员四名,及其他职类人员四名,第三十员额(P-4职等)是为了帮助职员二人(专门人员一名,当地职等一名)进行研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不良影响。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提案时注意到行政管理处为秘书处(包括贸发会议)各机关单位拟定员额时已经顾到了将来的工作。而且委员会已在其所提出的关于一九七二年度概算的第一次报告书中指出它所建议的该年度职员数额"应该足以应付贸发会议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过程中所负担的新任务(A/8408及Corr.1和2,第二三二段)。委员会並悉工业技术的转让工作並非贸发会议所专有的工作,事实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正在从事此种工作。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已在其提交大会本届会的另一报告书(A/8408/Add.22,第五十七段)中建议秘书长商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拟订旨在防止秘书处各部门在有关工业技术转让工作上的重叠和竞争。

六. 在此种情形下,委员会相信无需设置新员额来扩增工业技术转让股的职员人数。不过,委员会同意添设P-4新员额一名,以协助进行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的工作。

七. 基于上述理由,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倘如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则一九七二年度予

第十五款需要增列经费一六七,六〇〇美元如下:

	\$
第壹项, 贸发会议	142,000
第叁项(i), 常设员额	12,370
第肆项, 一般人事费	3,230
第拾项(ii),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u>10,000</u>
共计	<u><u>167,600</u></u>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审议秘书长关于第十六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订正概算毛额四五〇,〇〇〇美元(A/c. 5/1400)。其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是第叁项下(薪给与工资)所请拨的,其余五〇,〇〇〇美元则是在第肆项下(一般人事费)请拨的收入第一款下职员薪给税收收入的有关增加数将是八〇,〇〇〇美元。

二. 秘书长说,工发组织需要额外人力资源,以实施工业发展理事会所核准的工作方案,并交出数量更多的技术合作计划。秘书长在其报告书第七段中说明他已决定用短期职员的方式来请这些额外人力资源而不用常设员额,因为这个办法对于工发组织的短期专技需要较为相宜。

三. 咨询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的请求时忆及该委员会曾在其关于一九七二会计年度概算的第一次报告书(A/8408及Corr. 1和2,第二五二段)中提到秘书长的陈述,据说他的初步请求只计及在一九七二年度续办一九七一年度水平业务的预期增加费用,并未列有任何额外活动的经费。在此基础上,工发组织的经常预算人力资源——工匠、技工及其他劳力工人以及总部设计及行政管理处除外——共有常设员额六四四名(专门员额三〇八名及一般事务员额三三六名)以及

二一五个人工月的谘议服务(已计及谘询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书中所提议的核减)。秘书长还估计一九七二年度间接费的经费项下,将可拨出专门人员四九二个人工月及一般事务人员二一三六个人工月,备供工发组织支配(同上,第二六一段,第二六二段及第二六七段)。

四. 谘询委员会所获的结论是,"只要实体专门人员比秘书长初步概算中所提议的人数略为增加,工发组织便能执行远比一九七一年度方案为大的方案"(同上,第二六五段)。

五. 现在秘书长所请拨的额外经费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一般人事费除外)将充专门人员服务约二六五个人工月的经费(同上,第二六七段)。^⑥

六. 正如上文第二段所说的,秘书长报告书内的请求大部分与工发组织支援技术合作计划的工作有关。倘若一九七二年度的计划量增加,一如秘书长所预期的情形,则终有额外的间接费款项可供工发组织使用。另须从经常预算筹供的支援经费数额在现阶段尚难确定。谘询委员会念及这一点并念及上文第四段所述的意见,认为能将秘书长的请拨数额减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 因此,委员会提议将初读时所核准的一九七二年度第十六款工发组织经费增加三五〇,〇〇〇美元(第叁项下三一〇,〇〇〇美元,第肆项下四〇,〇〇〇美元),并提议将收入第一款下职员薪给税概数增加六二,〇〇〇美元。

八. 谘询委员会也提议秘书长于编制工发组织一九七三年度初步概算时,参酌他在报告书第七段中所表示的意见,重新考虑工发组织的常设员额需要。

^⑥ 采用秘书长在其初步概算内所用的计算数字。

第二十六次报告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届会及
第五十一届会各项决定所引起的
订正概算。依据人权委员会决议
二(XXIII)所设立的专设专家工作小组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 秘书长在文件 A/C. 5/1366/Add. 2 内请求在一九七二年度预算第十七款第玖项下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决议一五九九(L)内所核可的人权委员会专设专家工作小组工作方案增拨经费一三一,四〇〇美元。这个工作方案包括在纽约举行的两次会议,一次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月四日,另一次自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三日,还有一个前往非洲的实地考察团,为期大约五周。

二.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参照专设专家工作小组近年来的工作方案审查了秘书长的请求。委员会记得一九六九年该小组实施了两项任务,支出共计八五,二七九美元,而所拨经费则为一五〇,四〇〇美元。一九七〇年度在这两项任务下的支出共计一三二,二八一美元,而所拨经费为一五〇,六〇〇美元。一九七一年度经费是三三,〇〇〇美元,其中大约有六,〇〇〇美元将不需要。

三. 咨询委员会获悉实际支出少于所拨经费的主要原因是原假定所有的专家都全时出席,而提供了经费,实际上并

非如此。

四、一九七二年度概算是根据以全时出席而提出的。鉴于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一年的经验，咨询委员会认为，可合理地假定由于有人不出席，结果将有若干节余。小组的工作方案所需大部费用是由于为语文职员所提供的经费。咨询委员会要促请秘书长在他知道那些团员能够实际参加以后再检讨实地考察团在传译方面的需要。委员会又提议由小组考虑是否能够将纽约的两次届会合并举行（这样就可节省旅费项下节约七, 000美元），以及是否可减少其文件数量。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考虑可否将预定陪同小组实地考察的职员人数减少一人，将主任秘书和助理主任秘书的职务加以合并。委员会认为在总务费项下也可能有若干节约。

五、咨询委员会鉴于上述实行节约的种种可能性，建议将秘书长在文件 A/C. 5/1366/Add. 2 内所提请求减少一, 四〇〇美元，改为一二〇, 000美元。

第二十七次报告书

第二委员会在文件 A/8577 内提出的
决议草案式所牵涉的行政及经费问题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 行政和予称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书 (A/8577, 第二十六段)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式所涉行政及经费问题的说明书 (A/c. 5/1416)。

二. 大会在这个决议草案的第六段中请秘书长完成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筹备工作 (会议将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 并在会议举行以前分发某些文件, 包括 "有效的从事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在环境方面的工作所需组织和经费安排" 的提案草案。决议草案第九段并请秘书长在大会于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会议的提议以前, 为会议结束后必须办理的工作作出必要的安排。

三. 应上述请求, 秘书长要求增加会议秘书处一九七二年度头六个月的临时助理人员, 并开列予称经费, 使他能够继续雇用该秘书处的大部分职员, 直至一九七二年年底为止。此外, 他估计需要增加经费, 充作会议前会议的费用以及职员旅费和总务费, 并备供以本组织五种 (而非四种) 正式语文印制文件及传译之用。

四. 秘书长估计上述提案所涉经费数达四二八, 八〇〇美元。在这个数额中, 二二五, 〇〇〇美元充截至一九七二年

六月三十日为止的各种活动费用,其余数额则充截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会议后工作费用。

五. 谘询委员会忆及秘书长于编具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时认为无需于一九七二年年中以后保留会议秘书处人员(参看 A/8406 及 Corr. 1 和 3, 第 2.23 段至第 2.25 段)。当时他估计一九七二年度因举行会议而需要的经费约为七三〇,〇〇〇 美元,但谘询委员会建议将此数减至七〇〇,〇〇〇 美元(A/8408 及 Corr. 1 和 2, 第九六段)。根据秘书长在涉行政及经费问题说明书中提出的请求,至六月底为止的各项活动费用将达九二五,〇〇〇 美元,全年费用共达一,一二八,八〇〇 美元。后一数字较谘询委员会所建议的和第五委员会在初读时所核定的数额高出百分之六十一。秘书长并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了额外需要的估计数细目(A/C.5/1416, 附件)。

六. 目前会议秘书处职员,包括会议秘书长在内,共计二十六名——专门以上人员十二名(包括 D-1 职等以上的七名)及一般事务人员十四名。此外,另由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许多专门机构借调若干专家职员协助办理会议筹备工作。虽然如此,秘书长估计他在一九七二年上半年还需要另加专门人员三名,和一般事务人员五名,来完成第二委员会所提决议草案,第六段中所要求的筹备工作。因此,除其他单位为某些工作借调的职员外,会议秘书处的职员总数将增至三十四人,其中计有专门以上职等人员十五名,一般事务人员十九名。谘询委员会虽然了解需要仔细筹备这一个为期仅二周的会议,但对于秘书长要求增加职员一节有所保留,深信有关予核经费五二,〇〇〇 美元可以减少。

七. 如上所述,秘书长现在不想在会议结束后立即解散会议秘书处。他估计,为完成会议的报告书,实行会议所可能

建议的任何制度性安排的后继工作,并派遣若干职员服务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起见,应继续保留职员十九人(专门人员以上八名,一般事务人员十一名)到一九七二年底。相应的职员费用将为一八八,九〇〇美元。

八. 谘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除了在他的说明书中简述若干经费问题外,并于其向大会提出的人类环境会议工作进度报告书增编^⑥内,提议继续保持会议秘书处的一大部分,直至一九七二年底为止。第二委员会所提出的决议草案没有具体地表示赞成这一个提议,只是“请秘书长”为后继工作“作出必要的安排”。谘询委员会根据它所得的资料,对于在会议后六个月期间内保留这样多的职员,是否有当,表示怀疑。此外,谘询委员会渴望在会议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间,不采取任何行动,足以予断大会对会议各项建议所可能作出的决定,尤其是任何可能涉及未来主管环境问题制度性安排的决定者。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建议,将秘书长为继续保留秘书处一部分人员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底而请求增拨的经费,削减半数左右。

九. 第五委员会在予标初读时通过的一九七二年度概标列有会议秘书处职员旅费及生活津贴=二,〇〇〇美元。现在秘书长根据第二委员会所提出的决议草案,请求追加五七,〇〇〇美元,其中七,九〇〇美元备充他所提提议——在一九七二年下半年继续留用职员的提议——通过后所需的费用。主要的新项目是职员参加一九七二年三月环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的旅费(=九,三〇〇美元),秘书长予期环

⑥ 文件 A/8509/Add. 1, 与议程项目四十七有关,有单行本(透印)印发。

境会议秘书处的全部专门人员,连同四名一般事务人员与若干专门机构职员,都要从日内瓦到纽约去参加年会。谘询委员会相信,不必要这样大批的实务人员参加一个筹备委员会会议,因此它建议核拨一笔较小的经费充作此项用途。此外,依据上文第八段的建议,委员会建议对秘书长在他说明书第十段中所要求的会议后旅费七,九〇〇美元加以削减。

一〇.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编制费与会议服务费的支出估计增加九〇,二〇〇美元,这是由于秘书长预料需以五种正式语文传译及编制文件所致。

一一. 秘书长以一九七一年度的支出为基础估计,一九七二年度与环境会议有关的总务费需要三六,七〇〇美元(电报、邮费、外交邮袋、运费、设备与用品)。这数目较第五委员会在初读时所核定的数目多三倍半。谘询委员会认为,此类费用虽较所预期的为浩大,但这一个事实本身并不构成要求增加未来经费的理由,因此委员会促请加紧控制总务费,尤其是控制使用昂贵的通讯工具,以求削减所要求的一九七二年度的经费。

一二. 谘询委员会已在上述各段中指出,它认为可以削除秘书长关于第二委员会决议草案所需经费的估计数,而不至于妨碍人类环境会议的成功。谘询委员会认为,如果采纳它的提议,那么一九七二年度所需额外经费可自四二八,八〇〇美元减至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则一九七二年度第二款第十项(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需要增拨经费三〇〇,〇〇〇美元。这一数目中将有一部分与职员薪给税项下收入(收入第一款)相抵销,此项收入估计约为二七,〇〇〇美元。

第二十八次报告书

秘书长根据行政管理处人力利用调查结果采取若干决定以后所引起的订正概称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 行政和予称问题谘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件报告书 (A/C.5/1406)。他在其中提出支出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九及第十各款的订正概称,共达一,七三七,七〇〇美元,和收入第一及第四两款的订正收入概称,共计二七五,二〇〇美元。这种种需要大部分都是秘书长根据行政管理处人力利用调查结果采取决定以后所引起的。

二. 秘书长的请求可细分如下:

A. 人事费 美元 美元

(i) 重列经济及社会

事务部及政治及

安全理事会事务

部临时员额经费:

第三款,第五项 630,000

第四款 104,000 734,000

(ii) 机关间事务厅,法

律事务厅及联合

* 编入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文件 A/8408/Add.27/Corr. 1.

国日内瓦办事处
(不包括政经会)一
九七一年度核定
的临时员额改为
常设员额:

第三款, 第壹项	274,100	
第四款	46,500	320,600
(iii) 新设员额及改叙:		
第三款, 第壹项	251,300	
第四款	67,000	318,300
(iv) 增加临时助理人员:		
第三款, 第叁项	202,500	
第四款	26,900	229,400

A 部共计 1,602,300

B. 职员旅费 2,000

C. 日内瓦办事处关于永久
设备(第八款)房地维
持费、管理费及租金(第
九款)及总务费(第十款)
方面的额外需要 133,400

总计 1,737,700

三. 谘询委员会记得,它在其关于一九七二会计年度概
算的第一次报告书(A/8408及Corr. 1和2,第三六段,第一三一段
及第一四七段)中,曾建议在行政管理处调查未完成前,暂将
第三款第五项所列有关机关间事务厅、法律事务厅、政治及安
全理事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不包括政经会)的临时员额经费九一二,五〇〇美元剔除。第四款亦因此而剔除一五〇,五〇〇美元。是以,谘询委员会当时所建议,其后并经第五委员会初读核准的剔除总额,计为一,〇六三,〇〇〇美元。现在秘书长为此等组织单位请列常设员额经费达一,三七二,九〇〇美元(见上文第二段,项目A(i), (ii), (iii))较谘询委员会建议的剔除额超过三〇九,九〇〇美元。

四、有关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人力需要调查,还没有达到秘书长可以在订正概算中把那些需要反映出来的地步。因此,秘书长报告书并不建议对这些部门一九七一年度核定的人力资源作任何改动,他只请求(见第二段,项目A(i))重列谘询委员会在第一次报告书中建议剔除的经费。

五、关于机关间事务厅,法律事务厅,托管及非自治领土事务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不包括政经会),及各新闻处,秘书长斟酌行政管理处的建议,提出了订正人员配置表。秘书长的提案包括:(a)将一九七一年度核定的第三款第五项专门员额十名及一般事务员额四名(共有五名),改为第三款第五项的常设员额^⑩, (b)在第三款第五项下设置新常设员额四十一名(专门人员二名,一般事务人员十名,劳力工人三名,当地雇用人员二十六名),并改叙若干名。

⑩ 机关间事务厅专门人员四名(D-1一名, P-5一名, P-4一名, P-3一名)及一般事务人员二名,法律事务厅专门人员五名(P-4三名, P-3二名)及一般事务人员二名,日内瓦专门人员一名(P-3)。

六、拟议新员额的位置如下：机关间事务厅——专门员额一名(D-2)，法律事务厅——专门员额一名(D-1)，各新闻处——当地雇用员额二十六名，日内瓦——专门员额七名，一般事务员额十一名，劳力工人三名。秘书长又提议取消各新闻处专门员额七名和法律事务厅一般事务员额一名。

七、请设机关间事务厅新D-2员额一名的用意，在使该厅可以归还它向秘书长办公厅临时调借的员额一名，那样一来，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该归还员额就可用作原先核准设置之用，也就是说，用作秘书长的高等军事顾问。谘询委员会对这项请求无异议，但以该归还秘书长办公厅的员额不得用于所说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为条件。委员会对请设新D-1员额一名以加强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的管理一节，也无异议。

八、秘书长为日内瓦办事处提议很多的变动，已在他的报告书第五十二段至第九十七段内予以说明。这些提议的最后结果便是P-5和P-3员额各增加五名，P-4员额裁减一名，P-2和P-1员额各裁减一名（专门人员员额净增七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增加十一名，劳力工人增加三名。

九、提议中包括在行政及财务司主任办公室设置一个电资处理及资料系统组，负责发展并实施有关日内瓦办事处电子资料处理的各种用途。这个组计有专门人员新员额两名（P-5一名，P-3一名），一般事务人员新员额一名。谘询委员会获悉设置此组的拟议是和秘书长在他的电子资料处理报告书(A/C.5/1378及Corr.1)所提出的意见相符合的，即应由设在各使用部门的职员办理系统分析和程序设计工作。谘询委员会在有关报告书(A/8408/Add.16)中对于联合国电资处理所需人员主张采取一种较为慎重和实用的处置方法。

为此理由，谘询委员会建议现时日内瓦办事处的电资处理员额三名不应列为常设员额，一九七二年度所需此项经费应由日内瓦办事处现有的临时助理人员款项内拨付，因此在概算第三款，第壹项下核减三二,七〇〇美元，在第四款下核减六,五〇〇美元。

一〇. 日内瓦办事处请拨款项中为聘用登记专家在第三款，第叁项下列入一五,〇〇〇美元(A/c. 5/1406, 第一〇一段)。谘询委员会相信日内瓦办事处为改组其登记处可能需要的此种专家，为了联合国登记工作划一起见，应该从总部借调，所以委员会建议这笔经费一五,〇〇〇美元应予删除。

一一. 秘书长报告书第三十九段至第五十一段说明了为新闻处提出的各项提议。秘书长拟将由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兼任驻在国新闻处主任那种安排推广到另外六个新闻处去。在员额方面，秘书长拟裁减国际征聘专门人员员额七名并增设当地员额二十六名(包括新闻助理员十九名)。

一二. 这些提议拟定以后，第五委员会在第一四六八次会议上曾通过关于联合国新闻政策和工作的检查及重新评估的决议草案一件(A/8531/Add. 1, 第一五一段，决议玖)，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讨论联合国新闻处的人员和管理问题。谘询委员会参照该决议相信应给与秘书长机会在新闻谘商团协助之下检讨新闻处人员问题。因此，谘询委员会建议目前不应实施秘书长在文件A/c. 5/1406内就这个问题所提建议，并建议秘书长在研究这个问题之后最好在一九七三年度初步概算内或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幕之前提出的报告书内说明他的研究结果。对于秘书长的提议延迟采取行动可以核减七三,九〇〇美元如下：

		美元
第三款	薪给与工资,第壹项,	
	常设员额	5,500
	第叁项,其他临时助理人员	38,000
第四款	一般人事费	16,900
第五款	职员旅费	2,000
第八款	永久设备	6,700
第九款	房地维持费,管理费及租金	300
第十款	总务费	4,500
共计		<u>73,900</u>

一三. 谘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提高托管及非自治领土事务部两个 P-4 职等的建议。

一四.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书第九十八段,第九十九段和第一〇三段内说,最近对日内瓦扩造计划所获进展的检查显示各新建筑物的主要部分都将较谘询委员会根据一九七一年五月前往日内瓦视察所获情报而作的估计提早完成。委员会曾根据这种情报建议在第三款第叁项下减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在第八款下减去二〇,〇〇〇美元并在第九款下减去一三五,〇〇〇美元(参看 A/8408 及 Corr. 1 和 2, 第一二一段,第一七三段和第一八二段)。现在秘书长请求恢复第三款第叁项下的经费五〇,〇〇〇美元,第八款下的经费二〇,〇〇〇美元和第九款下的经费八四,〇〇〇美元。谘询委员会并不反对这些请求。

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摘要

一五. 如果大会通过按照咨询委员会建议加以修正的秘书长建议,一九七二年度予标第三款第壹项下将增加以下各常设员额:

	D-2	D-1	P-5	P-4	P-3	P-2/1	小计	一般事务人员	共计
机关间事务厅.....	1	② 1	② 1	② 1	② 1	-	5	② 2	7
法律事务厅.....	-	1	-	③ 3	② 2	-	6	② 2	8
日内瓦.....	-	-	4	(1) 1	④ 4+1	(2)	6	10	16
共计	1	2	5	3	8	(2)	17	14	31

② 由临时员额改叙。

一六.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數如下:

	美元
第三款第壹項(見第九和第十二段).....	38,200
第三款第叁項(見第十和第十二段).....	53,000
第四款(見第九和第十二段).....	23,400
第五款(見第十二段).....	2,000
第八款(見第十二段).....	6,700
第九款(見第十二段).....	300
第十款(見第十二段).....	4,500
共計.....	<u>128,100</u>

一七. 因此,如果大會批准按照諮詢委員會建議修正的秘書長建議,一九七二年度預算將需要以下各項追加經費:

款次	美元
三. 薪給與工資.....	1,266,700
四. 一般人事費.....	221,000
八. 永久設備.....	30,9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84,000
一〇. 總務費.....	7,000
共計.....	<u>1,609,600</u>

一八. 由於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削減,職員薪給稅追加收入概數(收入第一款)將從二九〇,〇〇〇美元減到二七五,〇〇〇美元。

总部的警卫人员需要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 秘书长在致大会的报告书 (A/c. 5/1405) 中建议增强总部警卫人员, 增加全时警卫员额三十三名 (在行政管理处总务厅调查完成之前, 暂时列于一九七二会计年度预算第三款第五项下)。这些员额是要代替秘书长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中为全时警卫二十名, 非全时警卫十三名所列的临时助理人员款项。

二.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书第六段的表中注意到, 秘书长的提议如经核可, 一九七二年度警卫及消防组就有全时警卫二一八名可供支配。在改组过程中, 员额五名要升为督导等级 S-5。

三. 这些提议对预算的影响是一九七二年度所需经费要增加一〇八,〇〇〇美元, 其中第三款 (薪给与工资) 下需增七八,五〇〇美元, 第四款下 (一般人事费) 需增二九,五〇〇美元。职员薪给税收入 (收入第一款) 会增加一六,〇〇〇美元。

四. 参阅的秘书长所提的理由,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他的提议, 并同意关于所涉经费的估计。

支出及收入各款的订正概算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 秘书长提出了影响十四个支出款和二个收入款的一九七二年度订正概数 (A/c. 5/1417), 以因应第五委员会已在初读时作了决定的概数编列后发现的额外需要, 计支出部份各款合共四, 四五七, 三五〇美元, 收入概数合共二, 三二, 〇〇〇美元。因此, 这些概数如获通过, 会员国摊款方面的净增加数将为四, 二二五, 三五〇美元。

二. 秘书长在其报告书第二段内促请注意一九七二年度若干项经费需要, 这些需要未列入此时所提出的订正概数内, 但当第五委员会就予摊各款在二读中作成决定时将予以计及。

三. 在秘书长此时所提额外支出概数中, 有三, 一八二, 八〇〇美元, 也就是大约四分之三, 是由于初步概算编制后汇率方面所发生的变动——主要影响瑞士法郎和奥地利先令。另一笔六八八, 〇〇〇美元是为了加强总部的中文服务。由于总部招商承办事务费用的增加和水电消耗, 电话及邮资费率增加而引起的额外支出计二四二, 六〇〇美元, 由于会议 (包括特别会议) 项下费用增加者计八〇, 四五〇美元。一笔一一二, 〇〇〇美元的金额是把核准供一九七一年度支用而在年终时尚未动用的款项再予核拨的数额。最后, 余额一五

一,五〇〇美元是为了支应若干杂项需要。下表显示上述各项在预算各款内的分配情形。

款别	汇率 变更	中国语文 职员	总部招商承 办事务水电 消耗电话及 邮资费用增加	会议费用 增加	重新核拨 一九七一年度未用 金	其他	共计
	\$	\$	\$	\$	\$	\$	\$
一. 各国代表各委员 会委员及其他辅 助机关成员旅 费及其他费 用	1,200	-	-	-	-	51,000	52,200
二. 特别会议	-	-	-	55,050	28,000	-	83,050
三. 薪给与工资	1,051,100	503,000	-	23,400	58,000	5,000	1,640,500
四. 一般人事费	149,700	140,000	-	-	-	60,000	349,700
五. 职员旅费	-	20,000	-	2,000	-	-	22,000
七. 房地建筑改造 改良及主要维 持费	-	-	-	-	26,000	8,000 ^(a)	34,000
八. 永久设备	26,000	25,000	-	-	-	6,000	57,000
九. 房地维持费, 管理费及租 金	61,300	-	187,600	-	-	-	248,900
十. 总务费	69,700	-	55,000	-	-	21,500	146,200
十一. 印刷费	21,900	-	-	-	-	-	21,900
十五. 联合国贸易 和发展会议	727,900	-	-	-	-	-	727,900
十六. 联合国工业 发展组织	866,500	-	-	-	-	-	866,500
十八. 联合国难民 事务高级专 员办事处	181,500	-	-	-	-	-	181,500
十九. 国际法院	26,000	-	-	-	-	-	26,000
共计	<u>3,182,800</u>	<u>688,000</u>	<u>242,600</u>	<u>80,450</u>	<u>112,000</u>	<u>151,500</u>	<u>4,457,350</u>

收入款

一、职员薪给

收入税	165,000	110,000	-	-	-	-	275,000
-----	---------	---------	---	---	---	---	---------

三、一般收入

	22,000	-	-	-	-	(65,000)	(43,000)
--	--------	---	---	---	---	----------	----------

共计

	187,000	110,000	-	-	-	(65,000)	232,000
--	---------	---------	---	---	---	----------	---------

- ② 该项目是在日内瓦装置语言实验室设备的费用,经列入秘书长关于职员训练问题报告书(A/c. 5/1404)所涉经费需要内,并经第五委员会根据谘询委员会的建议加以核定(A/8408/Add. 21),因此,无须列作本订正概算的一部分。

四、行政和予标问题谘询委员会获悉在计标汇率变更的影响时——主要地影响到联合国在日内瓦、维也纳和海牙的工作——秘书长係用十二月十日兑换美元所用的联合国计标率。此项计标率如下：

- (a) 瑞士法郎：三、九五，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编制时则为四、三二；
- (b) 奥地利先令：二四、〇三，原为二五、八三；
- (c) 荷盾：三、三二，原为三、六〇。

五、秘书长并未预计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后可能发生的平价再度变更在予标上的影响。在为已经发生的那些变更作一九七二年度的影响估计时，秘书长系从直接的标术计标着手，同时假定所有予标中的额外费用都须从额外拨款中支付。谘询委员会认为事实上汇率变更所引起的一部分费用应能设法匀支。况且订正概算並沒有反映智利厄司古多最近的贬值，此项贬值的结果，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美元费用应可减少。

六、总部中文服务的加强，主要系由于中国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在订正概算中，这是影响秘书处员额表的唯一项目。秘书长请求增设新职位四十五名，其中二十九名属专门人员职等（P-4 + 名，P-3 + 九名），十六名属一般事务人员职等。如此，可设翻译十四名，审校七名，传译八名，打字缮写员十四名及办事员二名。除这些职员的薪给和一般人事费估计为六四三,000美元外（第三款和第四款），秘书长还请增列经费，备充中文职员前往日内瓦开会（第五款）和家具及设备包括打字机在内（第八款）所需费用。延迟征聘所可节减的经费已在第三款和第四款的估计费用内扣减。

七、会议费用（包括各种特别会议）订正概数八〇,四五〇美元，大部分是由于两个因素。第一个因素是所排日内瓦会议次数较先前概算所列者为多，秘书长预料临时助理人员费因此须净增二,三四〇〇美元，第二个因素是决定在一九七二年举行第二次亚洲人口会议，不像初步概算编制时所假定的，在一九七三年举行。咨询委员会认为人口会议的费用，可以减至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书第十三段分项开列的八三,八五〇美元以下。

八、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一九七二年度概算的第一次报告书（A/8408及Corr.1和2，第三二六段）中说，联合国在纽约的计标机设备所得的收入估计，定于一九七一年稍后参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参加日内瓦国际计标机中心所订办法，加以检查。秘书长现已决定（A/C.5/1417，第五十段）在所拟收入概算中删除一二五,000美元，此数原系为开发计划署使用纽约联合国计标机设备而列入初步概算的。这个决定使上表中收入第三款项下净减六五,000美元。委员会获悉开发计划署拟继续使用纽约计标机中心，所以，一九七二年度

联合国将得到若干收入，但是此时不能准确标出它的确数。

九. 秘书长请列的所需额外经费，大部分是由于非他所能控制，显然不能避免的因素。同时，也有若干项目，若严密控制支出，很可能获得节省的结果，又有若干项目，其实际费用可能较此时所预计者为少。谘询委员会已在上文第五段和第七段中，请注意这种项目。因此，委员会提议在支出十四款概算中作小额削减，由四,四五七,三五〇美元减至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委员会同意秘书长估计的额外收入，计二三二,〇〇〇美元。

第三十一次报告书

关于联合国条约汇编的问题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同秘书长的代表讨论了关于联合国条约汇编的问题。

二、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A/8406及Corr.1和3)的序言第十六段里提请注意刊印条约汇编方面现有的积压情形，并表示他要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另提一项报告。根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的那项报告(A/C.5/1407)，到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五日止，依宪章第一〇二条向联合国登记但未刊印的积压条约计有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〇年登记的条约材料一〇七卷和一九七一年上半年登记的材料二十六卷，在这个总数中仅有二十七卷已经付印。鉴于向秘书处登记的条约材料数量很大，秘书长预料积压数量会愈来愈多。

三、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书第五段内说，必须将整个问题提请大会决定，以便核定经费，使积压得以清除并按照目前和未来的大概登记率进行出版，或实行节省办法，使条约汇编的编印可以费用较少而更为迅速。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书第六段至第九段说明按照迄今所用办法继续出版所需支出的庞大，在第十段至第十八段内则讨论在出版方面实行撙节并减少迟延的可能措施，但未提出任何确定的建议。

四、关于联合国经常出版物方案的联合检查组报告书第七十五段至第八十一段也讨论到条约汇编问题(参看 A/8362)检查组报告书中的这一部分就是第五委员会主席以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函^⑪送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项目之一。

五、第六委员会主席在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复文中称,

“第六委员会强调汇编的重要性,其出版对于使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发生效力极为重要。委员会希望秘书长将继续作出努力,使汇编的费用合理并减低,同时尊重大会所通过各项条例内确立的各条规则(A/c. 6/410 及 Corr.1 附件)^⑫。委员会以五十四票对七票弃权者十,表示希望在本组织的财政能力之内,应将汇编,连同其总索引,补充增新。第六委员会有些委员认为上一句话是多余的。”

六、谘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顾到第六委员会的希望,应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向该委员会作出报告就如何使汇编的出版费用合理而减低,提出具体建议。为帮助第六委员会对那些具体建议作出决定,秘书长应当对各建议所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完整说明,并与现行办法作一比较。

七、谘询委员会在与秘书长代表进行讨论时获悉,如果条约汇编的印刷费自初步概算所列的一六五,000美元增至二五六,700美元,便可能刊印五十六卷,而非三十六卷。秘书长代表指出这个额外的二十卷已可付印,如果一九七二会计年度预算第十一款增列九一,700美元的经费,就能在一九七二年出版。

⑪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一日的一件油印文件。

⑫ 关于议程项目八十三的文件,单行本(透印)。

八、諮詢委員會對這4作法沒有異議，但其了解是一九七二年加印二十卷並不妨礙明年要做的決定。

九、如大會採用上述作法，一九七二年度預算第十一款（印刷費）將需增列經費九一，七〇〇美元。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